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一〇一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一 次行政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 14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4F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紀錄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秘書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部	創辦人辦公室	圖書館	電子計算機中心	諮商輔導中心	體育室
語言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工程學院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機械工程系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管理學院	專案管理研究所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流通管理系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電子工程系	資訊工程系		休閒產業管理系
人文創意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系	應用英語系	景觀系		
通識教育學院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秘書室 [Back](#)

一、議事業務

（一）100年9月5日召開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完成4件提案審議作業。

（二）101年9月5日召開101學年第1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完成2件提案審議作業。

（三）召開自動收費機設置地點及管理機制、專兼任助理差勤管理作業程序、特殊專班導師聘任法制化、陸生來台業務、國科會行政作業、經費支用與分層負責機制建立、與光華高工合作發展數位學習計畫、學生社團活動空間等問題討論與協調會議。

二、研考業務

（一）101年9月份本校各單位重要管考要項統計如附表。目前管考在案：進行中31件、展延中8件。 [\(附件1\)](#)

（二）101年8月29日召開100學年度重大工作計畫第四次考核會議，完成各單位自訂工作項目、標準作業流程(SOP)、因應大法官第684號釋字措施等重大工作考核作業。

（三）101年7月4日召開本校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完成100學年度健全財務秩序與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情形及101學年度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工作期程之審議。

三、101年8月8日召開教學單位SOP重點控制項目撰寫說明會，於SOP內加註業務風險分布等級。

- 四、由各單位行政會議工作報告內容彙陳本校100學年第2學期大事紀後，送創辦人辦公室存檔，俾利日後校史編撰作業。
- 五、彙辦本校提送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研究計畫經費管理機制改善建議、臺中市政府推動市政建設座談會提案等相關作業。
- 六、公共關係
 - (一) 發行勤益科大電子報：【第22期】勤益好讚，揚威匹茲堡發明展(101/08/10出刊)
 - (二) 為提昇學校整體形象，積極增加正面新聞曝光率，本學期媒體刊登次數統計：全國性媒體7次，地方性媒體27次，廣播新聞7次，網路新聞43次。

教務處 [Back](#)

- 一、辦理101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部新生、轉學生相關事宜。
 - (一) 101年8月7日辦理四技部新生揭榜事宜。
 - (二) 辦理101學年度各學制新生編班事宜。
 - (三) 通知各相關單位併寄新生資料袋等事宜。
 - (四) 101年8月16日寄發四技部、二技部新生入學註冊通知單。
- 二、辦理101學年度研究所新生註冊相關事宜。
- 三、辦理101學年度轉學生註冊及編班等相關事宜。
- 四、寄發101學年度第1學期復學生復學通知單。
- 五、完成日間部在校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印製與寄送作業。
- 六、簽辦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不及格退學名單暨寄發退學通知函。
- 七、簽辦100學年度第2學期各班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暨寄發通知函。
- 八、辦理100學年度第2學期轉部系作業，日間部共計9人申請轉部系，3人未審核通過；進修推廣部轉日間部共計23人。
- 九、核對暑修成績及審核延期畢業學生畢業資格並核發畢業證書。
- 十、辦理研究生畢業離校相關事宜並核發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一、學習預警期初預警已啟動，除運用校務行政系統—學生篇提醒上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以上學分數不及格同學留意選課及學習狀況外，亦請協助宣導班級導師運用「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篇」、「教(導)師管理系統」瞭解學生學習預警情形。
- 十二、配合中區技職校院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教學資源分享及教育部為達成課程資源共享而建置之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彙整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學制之各年級課程EXCEL資料總表，上傳至「課程資訊交換平台」。
- 十三、配合辦理遴聘101學年度第1學期「技職再造方案-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界專家作業。
- 十四、配合修正「101-103學年度中投區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建立策略聯盟專題製作計畫書」作業。
- 十五、100學年度改名科大後第2次訪視報告，各單位應就「待改進事項及未來發展建議」逐條檢視，並研擬具體因應策略，且填妥「訪視委員建議事項規劃表」，紙本（經單位主管簽章）及電子檔於9月28日（五）前繳交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彙整後，另擇期召開訪視檢討會議。
- 十六、為執行101學年度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辦理國中學生技職教育宣導及體驗營計畫案：
 - (一) 101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宣導計畫，本校種子師資為歐珍方教務長、電機系蔡政道老師、工管系劉自強老師、應英系陳媛珊老師、冷凍系謝文健老師、景觀系謝翠玲老師、流管系花建忠老師等外，另優先邀請鄰近及錄取率高之高中職參與宣導活動，並配合責任區內13所國中宣導時間辦理。
 - (二) 101學年度國中生技職教育體驗學習計畫，本校辦理之系為機械系(3D立體繪圖體驗營)、電子系(趣味遊戲機設計體驗營)、資工系(虛擬實境奇幻體驗營)、企管系(用電腦當BOSS學習管理)、資管系(資訊管理體驗營)、休管系(休閒產業管理實務教學體驗學習活動)、文創系(文創體驗營)、化材系(化學體驗營)等8系，請辦理之系預先規劃體驗營相關事宜，辦理時間將另行通知。

- 十七、於7月11日辦理「學生輔導機制經驗分享座談會」。輔導未獲教學卓越計畫夥伴學校，針對教學指標五—建立具特色之學生輔導機制，邀請本校賴秋庚副教務長與逢甲大學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室林秋松秘書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 十八、於9月20日辦理「e-portfolio與UCAN整合分享交流會」，為拓展中區伙伴學校e-portfolio系統建置以及精進e-portfolio相關系統整合技術。本活動邀請朝陽科技大學涂鈺城主任與元大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劉國琰先生分享e-Portfolio融入UCAN的經驗與技術，並邀請南開科技大學張宏德教務長蒞臨指導。
- 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1年7月17至8月21日完成辦理「研擬102-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1至4次討論會議」及各分項小組討論會議，以有效規劃102-105年度卓越計畫相關事宜。
- 二十、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1年7月20日完成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參展資料上傳作業，並於7月25日完成學生座談會調查表資料。
- 二十一、為加強宣傳本校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之聯合成果展，教學卓越中心完成辦理文宣品製作(含便條紙、2B鉛筆、原子筆及保溫杯)。
- 二十二、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1年7月31日邀請中國醫學大學吳聰能副校長蒞校進行「提升教學品質-教卓簡介」專題演講，為研擬102-103年度教學卓越計畫作更加完善規劃。
- 二十三、教育部101年5月8日臺技(四)字第1010083193A號函通知「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宣傳推廣活動辦理時程一覽表」，簡述如次：
- (一) 主管聯席會議：由南臺科技大學於101年8月22日辦理，業由歐教務長、賴副教務長出席與會。
 - (二) 聯合成果發表會行前記者會：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101年10月4日辦理。
 - (三) 聯合成果發表會暨學生座談會：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於101年10月5日至7日辦理。
- 二十四、教育部101年8月16日臺技(四)字第1010154956號函通知於101年8月21日辦理「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申請說明會」，本校業由教務長及教學卓越中心助理出席，「102-105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審查作業預定時程表如下：[\(附件2\)](#)
- 二十五、定期至教育部「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管考網站」，填報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
- 二十六、為配合台評會10月2日辦理「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教師及學生問卷滿意度施測作業，教學卓越中心擬於施測活動前加強卓越計畫宣傳作業，規劃於9月10日至10月2日辦理教學卓越成果校內推廣活動，促進全校學生深度瞭解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具體成效及參與意願。
- 二十七、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1年8月22日第一科大教學字第1010007815號函通知，於101年8月30日辦理「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第二次說明會」，教學卓越中心派陳冠蓓助理及張雅琳助理出席與會，以有效規劃後續聯合成果發表會相關事宜。
- 二十八、本校教學卓越計畫係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計畫執行主軸，教爰為建置多元之教師課輔制度，提供學生更為完善之學習資源，併同落實校務行政與教學卓越計畫結合之目標，將101學年度繁星入學學生基礎課程(微積分、英文)輔導實施方案，納入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B-2-4多元預警機制與輔導措施計畫」，以提升整體計畫執行成效。
- 二十九、教學卓越中心業於101年9月4日召開102-105年教學卓越計畫會議，討論「學校具發展中潛力特色之評估與分析」，決議以「一生一核心證照、一師一技術移轉」為目標，結合「動手做」概念，整合102-105年卓越計畫「4力：學習力、就業力、實務力及教學力」、「勤益耕雲」理念，並透過本校四大教育目標為發展之核心主軸。
- 三十、教育部101年9月4日臺技(四)字第1010163721號函通知，於101年9月30日前辦理「100-101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變更申請」，本校執行旨揭計畫活動及經費預計於101年12月31日前完成總經費核銷事宜，擬無需提經費變更需求。
- 三十一、教學卓越中心配合教育部辦理「100-101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將呈現本校7項師生研發作品(主題卓越區、校特色區)，並透

過熱舞社團表演，展現本校學生熱情活潑及豐富的社團文化。

三十二、教育部101年9月7日臺技(四)字第1010167877號函通知，申請「第3期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教學卓越中心刻正進行函附申請計畫書彙整及撰寫作業，並於101年9月11日1011000339簽請鈞長同意，由計畫或各權責單位協助填報相關表單及檢附佐證資料，預定於101年10月15日(一)下午5時前送達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供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

學生事務處 [Back](#)

一、軍訓室

(一) 報告事項：

- 1、101年8月14日辦理行政院101年度全國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第二次協調會，張副校長主持，一級主管與約40人參加。
- 2、101年8月18日結合親師座談與租屋博覽會，辦理101年度行政院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第一次預演，主要對象為學生家長與社區民眾與房東計約800人次。
- 3、101年9月3日、5日結合新生入學輔導，辦理101年度行政院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第二、三次預演，主要對象為新生計約1600人次。
- 4、本室8月份服務學生統計情形，如附表：[\(附件3\)](#)
- 5、9月13日迄9月19日分別實施全國防災日之班級幹部說明、疏散班級演練、各館樓廣播系統試播、指揮督導組暨防護團成員演練等。
- 6、9月21日上午9時21分辦理教育部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二) 預定辦理事項：

- 1、本校承辦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101年度軍訓人員心肺復甦術知能研習活動」，擬訂於10月16、17、18日08時至17時假青永館采風堂、靜軒辦理，參加人員(含工作人員)約180人次，並持續辦理相關行政支援工作。
- 2、辦理101學年度校外賃居安全現地訪查與彙整訪視資料，預計於本年度9月至11月由軍訓教官及學務同仁分別訪視本校所有新生賃居處所。

二、生輔組

(一) 兵役業務：

- 1、辦理7-8月緩徵原因消滅共129名。
- 2、辦理學生暫緩徵集用證明書計17件。
- 3、辦理101學年度新生緩徵及儘召業務。

(二) 智慧財產權業務：

- 1、填報100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
- 2、新生入學輔導加強「尊重智慧財產」宣導。
- 3、規劃101學年度第1學期「尊重智慧財產」宣導講座及線上有獎徵答事宜。

(三) 學雜費減免：

- 1、8月13至22日辦理學雜費減免暨換單作業，計385位同學申請，減免總額共計：6,717,720元(學雜費減免總額為6,699,958元，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總額為17,762元)。
- 2、9月24日至10月9日辦理101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申請作業。

(四) 完成新生班班級幹部遴選作業。

(五) 辦理101學年度緊急聯絡人資料調查作業。

(六) 8月6日協同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臺中市消防局人員共同前往校外學生宿舍進行賃居安全評核。

(七) 8月18日完成101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及「租屋博覽會」。

(八) 9月3日至9月7日完成101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

(九) 9月10日至10月6日辦理交通安全海報設計比賽。

(十) 9月12日(三)辦理101學年度女生宿舍座談會。

(十一) 9月13日完成101學年度開學典禮。

(十二) 9月13日邀請臺中市警察局太平分局交通組游啟明組長蒞校，針對全體新生講授交

通安全教育主題，

- (十三) 9月18日辦理期初僑生法令宣導暨迎新座談會。
- (十四) 9月18日辦理陸生新生入學輔導事宜。
- (十五) 9月27日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班級幹部研習會。

三、課指組

(一) 工讀及就學獎補助：

- 1、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就學貸款收件及審核事宜。
- 2、辦理工讀助學金結報發放事宜。
- 3、辦理校內清寒獎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特殊教育獎助學金、社團服務績優獎學金、外籍學生獎助金等事宜。
- 4、辦理緊急紓困金事宜。
- 5、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相關事宜。
- 6、辦理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事宜。
- 7、辦理學生參加學術及專業競賽獎學金事宜。
- 8、辦理張明王國秀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相關事宜。
- 9、辦理安定就學紓困金事宜。
- 10、籌辦學生社團評鑑事宜。
- 11、預定10/24召開外籍學生獎助金審查會議。
- 12、辦理校外獎助學金事宜。
- 13、辦理學產基金急難救助事宜。
- 14、辦理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學金事宜。
- 15、辦理各縣市政府清寒獎助金事宜。

(二) 學生自治團體、社團及相關活動：

- 1、辦理社團各項活動申請事宜。
- 2、辦理學生社團活動經費核銷及成果審核相關事宜。
- 3、辦理社團活動場地線上申請及管理事宜。
- 4、辦理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計畫六隊之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相關事宜。
- 5、辦理真愛志工社獲「法鼓山教育基金會」補助社團辦理暑假營隊經費請款事宜。
- 6、辦理「教育部體委會補助本校棒壘社培訓計畫」補助經費核銷及成果結報相關事宜。
- 7、辦理育仁社執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學校推動青年學生參與志願服務計畫」成果結報。
- 8、9月12日假采風堂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頒發指導老師聘書。
- 9、9月18及19日假國秀樓旁停車場空地辦理社團博覽會，各社團進行招生相關事宜。
- 10、辦理社團學生參與社會志工服務時數登錄相關事宜。
- 11、辦理「B-4-3服務利他開創精采無限—服務學習與志工的邂逅」基礎志工培訓系列活動。
- 12、辦理「B-4-4持續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基礎志工培訓系列活動。
- 13、10/17於青永館2樓匯川堂辦理文化季活動-國際人聲樂團巡迴音樂會。
- 14、10/18-19辦理「B-4-4持續推動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海外國際志工成果展。
- 15、10/24協助辦理學生校園演唱會各項事宜。

(三) 其他：

- 1、辦理本組網頁資料更新事宜。

四、衛保組

(一) 餐飲衛生檢查：

- 1、配合教育部辦理校園問題奶粉製品稽查，本校皆無發現問題食品。
- 2、函請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協助督導及輔導本校校園週邊餐飲業者餐飲衛生，維護師生餐飲衛生安全。
- 3、每週衛生檢查學校餐廳乙次，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
- 4、函發101學年度第1學期膳食委員餐飲衛生督導檢查輪流表，增進校園餐飲衛生安

全。

5、9月26日聘請專業營養師蒞校協助校園餐飲衛生督導檢查，強化校園餐飲衛生安全。

(二) 學生健康檢查：

1、9月4日(二)及9月6日(四)08：00—16：00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101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總計1,701位學生參與。

2、9月13日(四)08：00—12：30於青永館2樓聚賢廳辦理舊生複檢及新生補檢。

(三) 健康教育宣導活動：

1、9月份衛生保健宣導簡訊專欄—結核病防治需知。

2、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設籍山地鄉學生結核病防治主動篩檢計畫及接觸者追蹤輔導，加強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

3、9月26日(三)15：00—17：00於國秀樓一樓衛生教育教室辦理營養師健康營養諮詢活動。

(四) 學生團體保險：

1、辦理休學生學生團體保險加保事宜。

2、辦理學生團體保險申請理賠服務。

(五) 健康服務：

1、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2、提供醫療器材借用服務。

3、提供血壓及體脂肪衛生保健醫療諮詢服務。

4、辦理並公告本校101學年度特約醫療院所一覽表，總計25家醫療院所參與。

總務處 [Back](#)

一、「後校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目前正進行內外牆磁磚鋪貼、水泥砂漿打底及外牆洗石子等，廠商正積極趕工中。

二、「國秀樓6樓及7樓教師研究室整建工程」、「青永館地下二層隔間牆及通風系統改善工程」及「國秀樓二樓無障礙廁所改善等工程」等案，廠商皆已申報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結案中。

三、積極辦理新校區環境清潔維護並保持道路、停車場清潔，並持續督導及維護本校環境清潔及場地管理等各項事務支援工作。

四、台中市環保局來函本校有關所轄運動公園被傾倒工程廢棄物並要求改善一案，事務組已請委外廠商清除完畢，並於界線上建起圍籬，隔離民眾不當使用本校土地。

五、「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勤科大門市」來函請求取消場地租金及商品折扣，本組基於資產活化及全校師生便利考量，歷經101年8月23日及8月29日兩次協調會，達成租金維持現行額度，取消商品折扣，但CITY COFFEE打9折之建議方案結論，已於101年9月11日上簽，待奉核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六、目前總務處(事務組)所管轄場地租借收入，截至9月11日止，已達77萬6,800元整，並持續積極推銷場地租借情形，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七、辦理全校財產、非消耗品及無形資產之增加、減損相關表件及財產、物品之採購驗收後列管等相關作業。

八、製作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101年9月份月報)並報部。

九、辦理財產移轉、財產物品報廢相關作業及校務基金學校固定資產等攤提折舊、消耗品領取及結存統計作業。

十、9月10、11日辦理本(101)年度第1次報廢品變賣及清運作業。

十一、辦理國有公用宿舍管理線上填報(101年第3季)作業。

十二、辦理本校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國家檔案管理局通過備查，於101年8月29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010056837函發本校一、二級單位。

十三、8月份各單位線上簽核及電子收發文比率78.02%，籲請各單位儘量採用電子公文，今年行政院要求82%以上，為減量紙張請各單位配合改善。

十四、重要決議事項有關檔案管理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申請結案。

十五、對新進人員加強宣導電子化，並推動線上簽核作業，朝全面e化努力，以提昇行政效

率。

十六、電子公文教育訓練業於9月6、7日舉辦完畢，總人數合計73人受訓。

十七、暑期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定期巡查，已於8月中旬完成，現正彙整各系所實驗室安全衛生巡查紀錄，有關缺失部分，彙整後將另案陳核，並函知各系所配合改善。

十八、學務處本(101)年9月21日(五)舉辦教育部「全國防震防災教育」，環安組配合檢測全校各大樓消防廣播系統，預定9月17日配合學務處進行測試。

十九、經濟部能源局8月16日蒞校辦理「101年節約能源績優獎複審訪查作業」，並頒發節能入選獎牌，感謝本處各組協助支援，使複審訪查作業順利完成。

二十、配合太平區公所填報本校「避難空間及設備調查表」；配合台中市環保局填報本校「持有72年疑似多氯聯苯變壓器及電容器設備調查表」。

二十一、於8月底完成全校各大樓公共飲水機濾心清洗及維護保養作業。9月10日辦理公共飲水機水質檢測，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二十二、8月份電子支付款共支付6,222,871元。宿舍工程款共支付7,147,082元，其他重大支出共計20,661,468元；校務基金專戶轉存定存39,600,000元。

二十三、9月12日中午召開本學年第三次財務小組委員會議。

二十四、完成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繳費單製作及寄發相關作業。

研究發展處 [Back](#)

一、辦理國科會101年度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撥款作業。

二、辦理101年度國科會研究計畫管理費提列作業。

三、辦理101年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10月份填報作業。

四、辦理100年以前國科會計畫經費報銷作業。

五、9月5日完成「101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頒獎典禮」。101年度總審核金額為4,154,000元，其中3位教師獎勵金額分別為220,000元、160,000元及122,000元，依規定超過120,000元者，以120,000元計，實際核符合金額為4,012,000元。共292件，系項如下：(1)學術論文獎：179件，獎勵金額為2,914,000元。(2)專利獎：34件，獎勵金530,000元。(3)競賽獎：50件，獎勵金325,000元。(5)國際發明展獎：22件，獎勵金275,000元。(6)專書著作獎：7件，獎勵金110,000元。

六、7月12日召開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當年度畢業生技能證照審查會議。

七、7月31日函發100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成果報告結案事宜。

八、辦理學生參加101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三梯次報名事宜。

九、101學年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有機械系、冷凍系、化材系、電子系、資工系、工管系、流管系、休管系與文化系提出申請，並完成第一階段經費授權。

十、本校於「技職風雲榜」在《科技研發類》積分5,560，排名第17；《商業與管理類》積分2,145，排名第17。（網址：<http://me.moe.edu.tw/award/college.php>）

十一、7-8月辦理「2012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展場規劃、文宣設計及印製。

十二、8月16日辦理申請通過「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技能競賽及發明展」請款事宜。

十三、8月22日召開101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委員會臨時會。

十四、8月30日辦理技術移轉案1件。

十五、8月30日完成「2012年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報名事宜。

十六、100學年產學合作案共有149件申請，計畫總金額達25,926,085元整。

十七、技研中心參加CMSA產學聯盟申請表暨參加會議，為本校爭取Moldex3D免費軟體使用權。

十八、6月21日技研中心主辦「101年度第一期機械工程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究社群-期末發表會」發表研發成果；6月26日接受磐石高中師生參訪，介紹本校相關研發成果。

十九、謝忠祐老師代表本校技研中心開設產業培訓課程「電腦輔助工程分析工作坊」並擔任主講教師。

二十、進行第三台智慧型電動車開發，8月份進行外部烤漆，並持續進行電力系統開發，包括鋰鐵電池及燃料電池混合供電系統，以提升其續航力。

- 二十一、進行綠色工具機開發，藉以降低環境污染、節約能源與節省機器空間等三面著手。
- 二十二、進行智慧型移動式機器人，可運用於自動搬運功能，且使用綠色電源，透過太陽能充電減少對環境污染。
- 二十三、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0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100.8.1~101.7.31)如附件：[\(附件4\)](#)

國際事務處 [Back](#)

- 一、101年8月1日~8月13日羅友志組長赴泰國拜訪本校姊妹校清邁皇家大學及湄洲大學暨訪視本校海外研習生。
- 二、101年8月1日本處召開「101年學海飛颺(矽谷大學)說明會」。
- 三、8月3日~8月13日本校校長赴大陸參加「2012臺灣技職教育交流參訪團」。
- 四、8月6日~8月11日文創學院胡志佳院長赴泰國清邁皇家大學訪視本校海外研習生。
- 五、8月14日選送1名應英系學生赴瑞士進行海外實習。
- 六、8月21日本校姊妹校矽谷大學貴賓來校拜訪校長並與即將赴矽谷研習之學生進行會談。
- 七、8月29日王副校長率團赴日本參加IWMST國際會議暨訪視姊妹校北見工業大學。
- 八、9月5日薦送本校3名學生赴矽谷大學進行短期研修課程。
- 九、9月13日本處召開「日本研修行前說明會」。
- 十、聯繫姐妹校三明學院、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並辦理短期交流學生入台所需文件。
- 十一、101年度正式學制冷凍所碩士班陸生於8月30日抵校。
- 十二、9月2日姐妹校CIBU交流教師來台，協助交流教師來台相關事宜。
- 十三、9月10日三明學院三位文化系短期交流生抵台。
- 十四、9月13日三明學院副校長及院長蒞校參訪並與該校三位交流學生進行面談。

進修推廣部 [Back](#)

- 一、教務組
 - (一) 課務
 - 1、簽辦並發放100學年度暑修第2階段教師授課鐘點費，共計20人。
 - 2、催收並整理100學年度暑修第2階段課程教室日誌，共計21門課程。
 - 3、製作並發放101學年度第1學期老師資料袋，共計455位授課教師。
 - 4、製作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課表，包括班級課表3本、教師課表3本及教室課表1本。
 - 5、印製101學年度第1學期必、選修教室日誌，必修教室日誌共計102班、選修教室日誌共計244門選修課。
 - 6、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資訊彙整作業，共計712筆。
 - 7、簽辦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共計17系(中心、室)、633門課程。
 - (二) 註冊
 - 1、審核100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延畢生暑修成績、畢業資格並核發學位證書。
 - 2、完成本部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轉部、系作業，共有23名申請通過。
 - 3、寄發：
 - (1) 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業成績2/3學分數不及格、連續1/2學分數不及格退學通知單，計有二技1名、四技23名、產業四技9名、二專1名及產學二專1名，共計35名。
 - (2) 100學年度第2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通知單，計有四技1名及二專2名，共計3名。
 - (3) 101學年度第1學期應復學通知書及停招系科學生復學通知書，計有碩士在職專班8名、二技26名、產學二技1名、四技49名、產業四技5名及二專16名，共計105名。
 - (4) 101學年度第1學期各班符合學業成績優良獎勵通知書，計有二技27名、四技87名、產業四技64名及產業二專3名，共計181名。
 - 4、辦理101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及四技轉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編班事宜，計有二技新

生班級4班及四技新生班級10班，共計14班。

5、整理及核對101學年度二技、四技新生及四技轉學生學籍資料表，計有二技44名、四技489名及四技轉學生44名，共計577名。

6、辦理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四技及產業二技學生學籍資料建立及編班事宜，計有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班級9班、產業四技新生班級6班及產業二技新生班級2班，共計17班。

7、整理及核對10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產業四技及產業二技新生學籍資料表，計有碩士在職專班112名、產業四技282名及產業二技55名，共計449名。

8、製作101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學生證及發放作業。

9、清查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在校生繳費狀況並加蓋註冊章戳。

10、陳送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部各學制開學前新生辦理休退學退費案。

11、通知101學年度第1學期進修推廣部各學制尚未辦理註冊之延修生回校辦理註冊。

12、印製100學年度第2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及導師，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13、印製大學部四年級各班「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送交各班班代，並請轉交予同學仔細核對個人所修習之學分。

14、101年9月10-21日受理本學期輔系及雙主修申請作業。

15、填報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統計報表。

二、學生事務組

(一) 兵役儘召及緩徵業務造冊，101年8月15日~9月14日緩消(儘消)業務資料函送各縣市政府暨後備指揮部，共計20件。

(二) 辦理101年9月6日本部新生入學輔導相關事宜。

(三) 辦理101年9月17日本部開學典禮相關事宜。

(四) 截至101年9月5日止，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共計5件，合計獲得理賠85,663元整。

(五) 截至101年9月5日止，共計82人申請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學雜費減免。

(六) 截至101年9月5日止，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9人。

(七) 為宣導「性別平等教育」，預計發放992份宣導品予新生。

(八) 截至101年9月6日，受理學生申請緊急紓困金計1人，金額1萬元整。

(九) 截至101年9月7日，共計382人完成就學貸款辦理資格。

(十) 核算101學年度一般導師與職涯導師之學生人數及印製導師聘書，計有163位老師。

(十一) 預訂於101年9月24日全校共同時間，辦理職四電一甲、職四工一甲、職四子一甲及職四冷一甲等4個班級之班級輔導。

三、企劃組

(一) 101秋季產業碩士專班共招收4個專班，計有47位學員報到，後續將進行與合作廠商簽約及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

(二) 102春季產業碩士專班共有2系提出申請，已於7月17日送教育部審核，預計9月7日公告審查結果。

(三) 101學年度第1學期隨班附讀於101年9月10日至9月21日受理申請。

(四) 101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之新生共100名，已完成報到且現於中區職訓中心進行1800小時之專精訓練。

(五) 102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預計101年11月1日起受理提案，歡迎校內老師踴躍提案。

(六) 101年中區職訓中心移地訓練計畫-微晶片電子控制班(受訓900小時之失業者職業訓練班)之學員已於本校電機系上課。

四、終身學習組

(一)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進修學制)之101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7系20班，將與各相關系所密切配合教務相關作業期程。

(二) 102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中部場次)預於101年9月14日於嶺東科技大學舉辦，屆時會將申辦資訊轉知予本校各系所，以利提案申請。

(三)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日間學制)之101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中之班級數共計3系10班，將

與各相關系所密切配合教務相關作業期程。

(四)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皆預計於101年10月份接受教育部評鑑與訪視，已通知各受評系準備相關資料。

(五) 101學年度進修部二技申請入學之新生已於101年8月15日完成報到。

(六) 101學年度日間部暨進修部四技轉學生，已於101年8月22日完成報到作業。

創辦人辦公室 [Back](#)

一、創辦人服務組

(一) 06/26~09/13共8筆現金捐款，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萬零捌仟元整。

(二) 07/29化工科第20屆校友約20人，返母校召開同學會及校園巡禮。

二、校友聯絡組

(一) 校友追蹤：

1、勤益版問卷平台應屆畢業生調查

(1) 勤益版問卷平台」將針對100學年度全部學制應屆畢業生進行問卷調查，問卷截止於101/09/13；各部別問卷填寫情況詳如附件 [\(附件5\)](#)

(2) 各系所填寫情況詳如附件Excel [\(附件6\)](#)

(二) 101/9/3、9/4、9/6及9/7辦理就業輔導法規講座，共4場，共有55人次參加。

(三) 辦理100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補助案第二期經費核銷、第三期經費領款事宜。

(四) 就業媒合平台：101年06/09至101年101/09/14期間

1、職涯導航網媒合平台登記求才廠商有35家，有117個工作需求。

2、職涯導航網校友組協助公告徵才廠商有0家，0個工作需求。

3、台中就業服務站167家廠商681個工作需求。

4、台中加工出口區49家廠商4859個工作需求。

圖書館 [Back](#)

一、8月份新增圖書1,197冊〈7月217,921冊；8月219,118冊〉，視聽資料增加67件〈7月11,096件；8月11,163件〉。8月份收到校外贈書37冊、校內贈書3冊，合計40冊。

二、館際合作服務件數8月份合計合計42件〈影印35件；借書7件〉、服務人數合計24人〈本校20人；外校4人〉。

三、8月份到館總人數6,204人、8月份借書計1,312人次、3,243冊。

四、多媒體區各項服務人數7月份合計506人次、8月份合計356人次。

五、101學年度中部大學圖書館聯盟借書證及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圖書館借書證申請人數統計(1)本校申請他校借書證共31件 (2)外校向本館申請借書證共2件。

六、教職員眷屬借書證累計共119人申請；8月份兼任老師借書證申請共4件；8月份校外人士借書證申請共10件。

七、完成主題書展「百變江戶風・東京」，辦理9月份主題書展「博客來英文暢銷書展」書展活動；進行9月份「青春熱血」、10月份「智慧財產權」主題影展規劃。

八、8月份更新圖書館部落格訊息共20則（VOD影片介紹、每週一書、每週一片、圖書館簡訊、主題書展、佈告欄等），瀏覽人次為7,304人次；圖書館臉書粉絲團，目前人數315人，增加了160人，新增62則訊息（館內外活動訊息、每日一書、每日一書、每日一書、輕鬆小品。），增加各項訊息發布管道。

九、完成101學年度日間部、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實施日期及時間。

十、完成100學年度第2學期進修推廣部退學生整批註記、101學年度第1學期全校學生讀者資料轉檔共11,504筆。

十一、進行101學年度上學期教育訓練實施課程排定，預定將開設8種電子資源訓練課程。

十二、9/13—9/25於圖書館一樓辦理開學迎新月「傳書・二手書」活動、9/26—9/28辦理101學年度西文圖書書展活動。

十三、9/20(四)辦理圖書館講座-圖書館 "FACEBOOK臉書粉絲團" 活動推廣介紹。

十四、辦理高中職巡迴書展活動：於9月17日—10月5日於國立沙鹿高工舉辦書展活動。

十五、9/10—10/7辦理「開學迎新月・閱讀達人榮譽榜・週週有禮送給你」活動。

十六、持續辦理100-101年教學卓越計畫E計畫：「閱讀達人榮譽榜」、「熱門暢銷書排行榜」、「教職員眷屬借書獎勵」閱讀推廣活動。

電子計算機中心 [Back](#)

- 一、於8月22日辦理資安ISO27001覆評作業。
- 二、於8月15日召開 101 年度資訊素養培育委員會。
- 三、執行第二期校務行政系統自行開發案。
- 四、办理流程引擎招標採購及技轉說明會。
- 五、8月1日颱風停電造成新機房Cisco 6509 10G 模組及機械系router 故障，處理機房因颱風災損修復事宜。
- 六、更新考選部學歷查驗介接平台程式內容。
- 七、修改及新增校內版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
- 八、辦理 B-2-2 卓越計畫 MOS 國際認證輔導班前置作業暨活動規劃。
- 九、處理會計系統連線異常問題。
- 十、更新考選部學歷查驗介接平台程式內容。
- 十一、完成匯入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系統 100 學年度資料、匯出 TA 時數統計表、轉出 100-2 教師成長時數活動統計表、處理新生相片上傳、列印新生資料卡、信箱驗證問題、轉入 101-1 新生及轉學生資料並匯出班級學生清冊。
- 十二、協助辦理 101 年度新生英文能力分班。
- 十三、協助處理招生系統更新公告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十四、協助各部系辦理選課測試。
- 十五、處理電子化公文系統問題及協助更新相關統計報表。
- 十六、規劃卓越E-2-1計畫研習講座。
- 十七、編寫多媒體錄製轉檔程式。
- 十八、編寫程式及繪製無障礙設施版校園平面圖。
- 十九、網站個資掃描及弱點偵測。
- 二十、國秀樓37間教室重拉VGA線與音源線並更新部分擴大機。
- 二十一、更新學生主機與教師主機電郵帳號。
- 二十二、新生服務網站建置維護工作。
- 二十三、辦理助貸學生網路資源使用（實習）費繳費相關事宜。
- 二十四、辦理網路資源費修退學相關事宜。
- 二十五、截至 101 年 9 月 15 日止，日四技及日二技畢業班同學資訊畢業門檻尚有 169 人未通過，本中心這學期除辦理 6 次資訊能力檢定補考外，將額外舉辦 4 場 MOS 國際認證輔導班，提供學生取得證照抵免機會。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及各年級（在學生）通過率，詳如附件。[\(附件7\)](#)

諮商輔導中心 [Back](#)

- 一、潛能發展組：
 - （一）預防推廣：
 - 1、籌備2012年第19屆台灣國際女性影展巡迴學校事宜。
 - 2、完成中心輔導手札及性別平等教育手冊編輯與印製，分送日間部、進修推廣部及進修學院新生，共計3600本。
 - （二）同儕輔導：
 - 1、9/3-9/5辦理同儕團體領導者訓練，培訓同儕輔導自我成長團體之領導者，計59人次參與。
 - （三）導師工作：
 - 1、100學年度導師成效評估點數統計完成。
 - 2、101學年度日間部班會教室安排。
 - 3、101學年度班級導師及職涯導師確定。
 - 4、9/6舉辦導師知能研習會，邀請世紀領袖文教基金會盧蘇偉創辦人，主講「新世紀．

心教育~~如何做一個有效能的老師?」，約228位導師參與（不含進院），整體滿意度有97%感到滿意。

（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 1、填報100學年度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料表，協助畢業及離校學生轉銜服務工作。
- 2、聯繫101學年度入學新生與家長，了解障礙狀況與所需的服務與協助，安排到校參訪，協助新生適應。
- 3、9/18舉辦第一次炬光聯誼會、9/27舉辦第一次炬光自助會，歡迎新生並增加新舊生彼此認識與互動機會。

（五）其他：

- 1、申請102-105「A-1-1 遍灑心靈種子計畫」卓越計畫。
- 2、7月16日辦理學生申訴案件，7月26日召開調查小組會議，並於8月8日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

二、心理諮商組：

（一）個別諮商與輔導：

- 1、7月1日至9月13日期間，個別諮商(包含假日、夜間、日間諮商)15人次。
- 2、8月1日至9月13日期間，休退學學生離校生涯輔導共計97人次。
- 3、轉介輔導：
 - （1）電子系導師轉介情緒困擾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已安排會談並持續關心。另持續追蹤導師轉介需輔導之高關懷學生，並持續會談中。
 - （2）機械系導師轉介精神困擾學生至諮商輔導中心，已與學生及家人進行會談，並持續針對該生進行諮商，及提供導師及家長諮詢。
 - （3）工管系家長前來諮商輔導中心尋求諮詢，已由心理師與家長進行會談。

4、高關懷輔導：

- （1）訂定1011新生測驗「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篩檢實施計劃，預計9/27、10/18、10/25、11/29實施。

（二）心理測驗：

- 1、預定1011團體測驗實施3場次團體測驗，日期為10/17、11/14、12/12，時間皆為15:30-17:00，分別為生涯興趣量表測驗、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與賴氏人格量表。

體育室 [Back](#)

- 一、30屆泳渡日月潭活動於9月16日(日)完滿結束，本校今年共計35人報名參加，7為女生、28位男生。
- 二、本室今年於10月1日辦理體育專案評鑑。
- 三、9月18日(二)舉辦新生盃水上拔河比賽共計8隊參加。
- 四、9月26日(三)舉辦101年啦啦舞規則講習會。

語言中心 [Back](#)

- 一、本中心於8月18日完成協助新竹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101學年度閩南語認證考試試務工作。
- 二、本中心於8月20日依101年度新生報到資料，完成29班1542位同學大一英文分級分班作業。
- 三、9月3日與9月6日完成新生訓練之英檢宣導作業。
- 四、9月6日完成本中心專兼任教師101學年度校定英文課程運作說明會。
- 五、9月10日至9月21日協助辦理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抵免相關審核作業。
- 六、9月10日至9月21日辦理重修生/轉學生大一英文、英語聽講課程加退選相關審核作業。
- 七、101學年度第1學期英文畢業門檻補救教學課程—英檢輔導A，共計開設2班實體課程及1班線上課程以供同學修習。
- 八、迄至9月17日共受理全校同學英語畢業門檻抵免申請共180件申請件，全部核予抵免。

[\(附件8\)](#)

- 九、迄至7月19日共受理全校同學外語證照報名費補助申請共130件申請件，其中120件符合補助標準，10件不符抵免標準。
- 十、籌備本學期卓越計畫英語加強課程、實用德語、實用法語與實用日語課程及英文學習講座與英文競賽活動。
- 十一、全面調查並蒐集本校辦理外語相關活動資料，以便填報校務基本資料庫。
- 十二、本學期第一次多益校園考預計於10月14日舉辦，自8月13日至9月14日協助同學報名作業。
- 十三、擬定102-105年度卓越相關計畫。
- 十四、持續規劃辦理校外英檢介紹講座及校園考。

人事室 [Back](#)

- 一、機械系鄭文達、陳志明、陳聰嘉、基礎通識中心李念晨老師升等教授。
- 二、休閒系陳奕伸、企管系林裕凌老師升等副教授。
- 三、電子系唐光輝老師升等助理教授。
- 四、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703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請轉知各單位所屬公務人員依規定辦理。
- 五、已轉知教育部101.7.13臺人（一）字第1010088736B號函為依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有關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前開規定辦理，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 六、已轉知交通部觀光局函以，有關「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標識業已改版更新，請廣為宣導並轉知所屬同仁，另請同仁於休假旅遊前，預先至「國民旅遊卡」網站（<http://travel.nccc.com.tw>）查詢合格特約商店資料，以免產生未合相關規定，致無法請領休假補助費之情事。

會計室 [Back](#)

- 一、教育部訂於101年10月3日至5日派員至本校訪查預算執行情形及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運用情形，本室已於101年9月14日以電子郵件檢附擬抽查計畫一覽表，請100-101年度有接受教育部補助或委辦計畫之老師及同仁，在查核當天能留守以協助教育部訪查事宜。
- 二、本會計年度約再3個月即將結束，各單位請就業管相關經費積極運用，並就例行性需支用之經費預先上會計系統登錄，俾利預估本校全年度收支餘絀數。
- 三、本校101年度截至8月底止收支情形如下：
 - （一）本校101年度預算執行截至8月底止業務總收入為826,082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796,610千元，執行率103.70%，業務總支出為811,848千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830,554千元，執行率97.75%，本期賸餘數為14,234千元，較累計預算短絀數33,944千元，減少短絀數48,178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等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為少所致。
 - （二）固定資產擴充改良截至8月底止實際執行數為163,450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183,811千元，執行率88.92%，惟較年度法定預算數315,100千元，執行率僅51.87%，請各單位積極辦理。
 - （三）詳細情形請參閱下表：[\(附件9\)](#)

工程學院 [Back](#)

- 一、101.07.02召開工程學院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教評會議。
- 二、簽送本院機械系與化材系辦理101學年度新生入學教師輔導案。
- 三、101.7.26召開工程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四、101.08.02~101.08.16公告徵求本院第三任院長。
- 五、101.08.22召開工程學院第三任院長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小組會議，並將候選人資料簽會人事室及相關系所確認資格。
- 六、101.08.28召開工程學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主管會議。
- 七、本院SOP重點控制項目風險管控撰寫。
- 八、辦理本院專任教師升等及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外審事宜，名單如下：
 - (一)機械工程系：
 - 1、洪宗炘老師以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2、姚威宏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 3、邱煥釗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副教授資格。
 - 4、兼任蔡文卿、羅佐良、黃智勇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二)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 1、呂旭東老師以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三)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 1、兼任陳清光老師以學位論文送審講師資格。

精密製造科技研究所 [Back](#)

- 一、辦理101年11月9日（五）於本校國秀樓B1演講廳舉辦2012 第八屆全國精密製造研討會。

機械工程系 [Back](#)

- 一、本系陳志明老師、鄭文達老師、陳聰嘉老師升等教授，
- 二、本系7、8、9月份產學合作計畫案件共計7件，分別是曾彥魁老師3件、陳紹賢老師2件，林清福老師2件，計畫經費共計68萬元。
- 三、7月份本系教師謝忠祐、陳志明、陳聰嘉等3位老師獲發明類專利共3件，楊善國老師獲大陸新型類專利1件。
- 四、101年度國科會一般型計畫申請，本系計有蔡明義主任等7位老師獲通過。
- 五、本系楊梓群老師負責之微控制實驗室8月份獲通過成為「Parallax Certified Professional (PCP)嵌入式國際證照BS2 / Arduino」檢定考試合格場所。
- 六、本系謝明珠老師7月份輔導學生參加Solidworks CSWA國際認證考試，共計有10位同學獲通過該項考試，取得證書。
- 七、本系潘吉祥老師指導研究生參加教育部顧問室101年度半導體光電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所主辦之「半導體光電製程設備零組件與系統設計專題競賽」榮獲佳作。
- 八、100學年度暑修本系第一階段開成六門課第二階段開成八門課，合計開成十四門課。
- 九、本系於8月28日至9月4日辦理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課程為機械材料概論、工廠實習各21小時，參加對象為101學年本系日四技申請入學與電機類新生。
- 十、9月17日河北工業大學6名教授至本系參訪。
- 十一、本學期吉林工程技術師範學院來台馬明達、侯凱文、何凱、保生強等共四名學生四位大陸學生來台研習，將提供本系「精密機械」、「製造科技」及「自動化工程」等三大領域讓學生選擇。
- 十二、辦理卓越計劃D-1-1、D-1-2，訂於9月27日(週四)10:00-12:30本系會議室舉辦本位課程產學座談會。
- 十三、11月9日將於本校國秀樓B1演講廳舉辦2012 第八屆全國精密製造研討會。
- 十四、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招生錄取正取生48名，備取生2名，共計50名。
- 十五、本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101學年度二技精密機械產業專班新生共錄取27人，報到人數26人；四技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專班新生錄取94人，報到人數89人。
- 十六、本系雙軌旗艦訓練計畫專班，101學年度二專新生共錄取25人，報到人數23人；二技新生共錄取13人，報到人數12人。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Back](#)

- 一、7月17日本系舉辦"碳足跡軟體(Simpro)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講師：石文進先生，協辦單位，新永資訊有限公司，地點，工程館E406電腦教室。
- 二、8月18日舉辦本系新生親師座談會。
- 三、本系碩二學生廖彧甫同學於7月14日至17日參加新加坡2012thin films國際研討會，此為國際鍍膜協會所主辦的國際學術競賽，參與國有美國、英國、中國、台灣、日本、韓國...等42國，經大會投票榮獲論文海報第二名殊榮。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Back](#)

- 一、101年9月19日本系邀請工研院綠能所空調系統研究室江旭政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大樓之通風和健康舒適居住。
- 二、公告週知及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台灣日立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等7項獎助學金供本系學生提出申請。
- 三、101年9月14日於本校工程館辦理校外實習座談會，會中邀請台灣日立綜合空調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廠家蒞臨與本系四冷二甲、乙及四冷三甲、乙班同學進行座談。
- 四、101年9月7日本系系友會至高雄分會招募南部會員。
- 五、辦理本系教師100學年度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相關作業。

管理學院 [Back](#)

- 一、管理學院於101年09月12日(三)召開學程說明會。
- 二、管理學院於101年09月14日(四)召開院教評會議，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追認案、本學院各系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結果改進策略案、遴聘業界專家案等。
- 三、管理學院於101年09月20日召開第六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會議，討論各院分工事宜及大會議程。
- 四、管理學院於101年11月23日辦理第六屆海峽兩岸科技與人文教育暨產學合作研討會及第十屆管理學術研討會。

專案管理研究所 [Back](#)

- 一、本所於8月1日正式成立，目前所上計有1位專任教師，3位雙主聘教師，9位研究生。
- 二、本所於9月13日完成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所務會議，擬訂通過所上相關辦法。
- 三、本所於9月13日完成召開101學年度第1次招生甄選會議及所教評會議。
- 四、完成102學年度本所甄試招生簡章分則之訂定事宜。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Back](#)

- 一、本系李國義老師指導本系四工四乙賴宇庭同學參加中視節目「發明擂台賽」榮獲「優勝獎」殊榮。
- 二、本系張嘉寶老師指導本系碩士班蘇冠霖同學參加中視節目「發明擂台賽」榮獲「優勝獎」殊榮。
- 三、本系李國義老師參加第三屆「國際創新發明大會」學術論文比賽，兩篇論文分別榮獲「第一名優等論文獎」及「佳作」，發明績效卓著！
- 四、本系張嘉寶老師參加第三屆「國際創新發明大會」學術論文比賽，一篇論文榮獲「佳作」，發明績效卓著！
- 五、本系陳坤盛教授、楊旭豪教授、林文燦教授、黃美玲教授及曾懷恩教授獲選本校101年特聘教授。

企業管理系 [Back](#)

- 一、行政、教學：
 - (一)本年度暑假進行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共有11位學生分別於6/25及7/2開始，於五家企業進行暑期產業實習。
 - (二)7/27本系舉辦專家評鑑，邀請校外委員二人針對本系準備103年教育部評鑑之相關事宜。

- (三) 8/18本系舉行101學年度親師座談會。由主任主持，一甲導師劉晉宏老師、一乙導師蔡輝炯老師出席。現場共有新生及家長50名參加。二小時之行程中包括設施參觀，主任系務報告，學會及導師介紹，以及綜合座談。會中家長關心子弟的生活與學習問題，都由主任師長及學會幹部解答，活動圓滿結束。
- (四) 8/30舉行101學年度第1學期本位課程座談會。應邀者有力山、眾成、殷榮、順益、歐耐特等公司的高階主管，及系友、在學生代表共八人出席。席間討論課程規劃如何因應業界需求及培育目標而調整。

二、師生榮譽及國際合作：

- (一) 暑期與休士頓大學之國際交流計劃，課程中實施校外產業專訪，至矽品等公司見習。參與本計劃者有本系碩一生十三名，美國UHV來台MBA九人，以及友校學生十九人共41名。
- (二) 8/22主任與美國加州矽谷大學Silicon Valley University洽談合作計畫，初步循交換學生模式展開。
- (三) 吳淑鶯老師、邱文志老師、鄧美貞老師、曹文琴老師、林裕凌老師獲101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
- (四) 林裕凌老師升等副教授。

資訊管理系 [Back](#)

一、師生獲獎及榮譽紀錄：

- (一) 本系張定原老師指導資管系日四技謝昌融同學參加【第42屆全國技能競賽】，榮獲資訊與網路技術職類第三名。
- (二) 本系翁國亮老師指導研資所、資管系學生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綠色能源科技創意應用競賽及展示會】，榮獲獎項如下：
 - 1、被動式窗型能量轉換與換氣裝置：金牌獎、加拿大特別獎；
 - 2、智慧電動車空調系統：銀牌獎、韓國特別獎。
- (三) 本系翁國亮老師指導研資所、資管系學生參加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之【萬潤2012創新創意競賽】，榮獲獎項如下：
 - 1、可攜式乾衣設備：最佳創意獎，獎金二萬元整。

流通管理系 [Back](#)

一、師生獲獎

- (一) 本系專任教師陳秀華老師指導本系學生黃喬安、何莉婷、蘇秋萍同學參加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舉辦「2012全國連鎖加盟產業創業競賽」，榮獲行銷管理類組第一名。
- (二) 本系專任教師陳秀華老師指導本系學生許慈芳、王楷茵、蔡淑如、江佳倫、黃丞韻同學參加朝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舉辦「2012全國連鎖加盟產業創業競賽」，榮獲行銷管理類組創新獎。

二、學生校外實習

- (一) 101學年有55位學生分發至11家企業實習，除一位學生因傷無法繼續實習外，其他同學目前皆於實習企業中繼續學習。
- (二) 本系教師進行校外實習訪視，七月份計34人次，八月份計22人次。

休閒產業管理系 [Back](#)

- 一、完成101學年度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招生第二次面試及新生報到活動。
- 二、完成親師座談會活動。
- 三、協助完成新生入學輔導活動。
- 四、8/8召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
- 五、8/16召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六、8/22召開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
- 七、完成100學年度第二階段暑修課程。

- 八、本系100學年度薦送23位學生至泰國湄州大學參與短期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 九、完成101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分發作業，共計29位參與；合作廠商共計11家。

電資學院 [Back](#)

- 一、本院辦理101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分別於7月9日至7月20日，8月20日至8月31日圓滿完成。本次活動分碩士班與大學部，開授單晶片課程、C++程式語言、程式基礎概論、電子基礎概論與實作，學生參與熱烈，感謝資工系李隆財老師、電機系葉政育老師、電子系蔡忠和老師及電機系謝錦聰老師鼎力協助。
- 二、本院籌辦之國際期刊(IJ3C)第二刊正出刊中。

電機工程系 [Back](#)

- 一、中區職訓局移地訓練微晶片電子控制班開課
- 二、辦理進推部二技申請入學書審。
- 三、辦理暑假期間研究所及日四技新生入學輔導課程
- 四、持續辦理IEET工程認證問卷及教師課程建檔作業。
- 五、辦理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暨進修專校、產學攜手專班新生入學座談會。
- 六、召開系教評會議，辦理專任及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案。
- 七、辦理電機工程系「電力工程職系技佐職務」相關甄審作業。
- 八、辦理電機工程系「專任助教」聘任作業。
- 九、積極辦理各項經費及各計畫設備、物品及耗材採購核銷作業。
- 十、辦理電機工程系101年度第1次年度報廢作業。
- 十一、辦理各實驗室冷氣氣窗維護及修繕作業。
- 十二、辦理暑假期間各實驗室材料盤點事宜。
- 十三、辦理良機、三久股份有限公司、歐迪有限公司等相關獎學金
- 十四、填寫大陸交換學生所需表件(王浩權同學)
- 十五、國中技職宣導活動計畫-種子教師填報
- 十六、辦理產學訓攜手機電控制四技專班新生報到
- 十七、填寫沙國技職學生留學案
- 十八、學士學分班(消防圖學、避難系統、警報系統)開班相關事宜
- 十九、暑期校外實習相關作業，契約書簽訂、實習週誌發放及回收等
- 二十、101秋產碩專班新生報到及相關簽約事宜
- 二十一、協助調查總務處環安組舉辦之健康檢查參加人員
- 二十二、9/5召開「產攜委員會」會議三方會談：台中高工、菱生精密及本校電機系
- 二十三、10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辦說明會
- 二十四、協助填報教學卓越計畫9-10月活動一覽表-業界導師座談會
- 二十五、舉辦「自動化工程師」證照說明會

電子工程系 [Back](#)

- 一、發明專利：電子系，陳文淵、杜景明、張志銘，"光電式模擬踩地鼠運動遊戲機"，中華民國專利證書，發明第I370746號。(101.8.21)
- 二、國際交流：101.7.17~22本系陳文淵、蔡錦福教授帶領林佩蓉、郭禹銘、阮浚銘、謝品柔、黃威盛等學生赴新加坡參加ICIEA 2012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
- 三、100年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得獎教師名單——(2012.7.31公文)：(一)學術期刊論文獎：林水春、陳文淵、林熊徵、洪玉城、劉正忠。(二)競賽獎：黃國興、林熊徵、林光浩、曾振東、陳文淵。(三)國際發明展獎：曾振東。(四)專利獎：曾振東。
- 四、賴雲龍教授獲聘為本校101年特聘教授，聘期為101.8.1-102.7.31。(101.8.13公文)
- 五、進入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網站，完成填報100學年度之〈IEET年度持續改進報告〉，計11頁。
- 六、《2005-2012課程改進小組會議會議記錄》彙整完畢，裝訂成冊，計有223頁；為本系執行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間，所召開之產學座談會資料。

- 七、《認證規範五：教師/教師輔導學生之相關紀錄(含導生會議紀錄)》彙整完畢，裝訂成冊：為100學年度第一、二學期資料。
- 八、就本系持續改進成效，撰寫IEET於100.12.13實地訪評後的認證意見回復，擬定各項改進措施。
- 九、擬定100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訪視委員建議事項規劃表，填復：待改進事項及未來發展建議、具體因應策略。
- 十、透過密集的校外實習宣導會、校外實習成果與心得分享座談會、與校外實習廠商媒合會，本次暑假計有范嘉驊等18位學生執行校外實習，廠商計有立穩機電技術有限公司等七間公司。
- 十一、101學年新生親師座談於8月18日舉行，由林熊徵主任上台簡報。
- 十二、101年9月17日河北工業大學微電子技術與材料研究所：檀柏梅教授、周建偉教授、王勝利教授、潘國峰副教授、何彥剛講師來訪，由林熊徵、劉正忠、洪玉城老師接待、作實驗室簡報。

資訊工程系 [Back](#)

- 一、辦理資工系之系辦公室、主任辦公室、多功能研討室及學生研討室等系空間調整相關事項。
- 二、舉辦101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
- 三、6月26日舉辦100學年度C-1-2就業導向實務專題製作與競賽計畫之專題競賽。
- 四、6月27日舉辦100學年度本系之程式能力檢定。
- 五、辦理轉學考相關事宜。
- 六、辦理102學年度本系招生簡章訂定事宜。
- 七、辦理100年度國科會計畫經費結案事宜。
- 八、協助辦理產學合作計畫執行相關事宜。
- 九、辦理轉部系相關事宜。
- 十、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產業論壇演講活動時間安排相關事宜。
- 十一、辦理資工系學生證照補助及獎勵申請相關事宜。
- 十二、8月18日辦理新生親師座談會相關事宜。
- 十三、9月4日召開系課程會議。
- 十四、9月6日召開系教評會議。
- 十五、9月13日召開系務會議。
- 十六、辦理101學年度第1學期卓越計畫C-2項活動相關事宜。
- 十七、辦理資工系財產報廢相關事宜。
- 十八、辦理暑期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評分及合約簽訂相關事宜。

人文創意學院 [Back](#)

- 一、101年8月21日召開本院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主管會議。
- 二、101年9月3日、4日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文化創意有機農業」實務研習活動。
- 三、辦理本院文化創意事業系、應用英語系101學年度新生入學基礎課程輔導研習案。
- 四、辦理教師升等送外審查案
 - (一)景觀系方智芳老師著作送審副教授。
 - (二)景觀系歐文生老師著作送審教授。
- 五、辦理《文化創意集刊》論文外審作業。
- 六、執行臺中市政府新聞局「2012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
- 七、協助撰寫102-105年教學卓越計畫子計畫書與經費表。
- 八、辦理教育部補助智慧生活跨領域基礎課程推廣計畫成果報告與結案事宜。
- 九、辦理教育部補助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分學程計畫成果報告與結案事宜。
- 十、辦理卓越計畫E-3-2推廣勤益網路電視廣播平台與建置數位內容計畫、D-4-4精進人文創意學院跨領域學程。

文化創意事業系 [Back](#)

一、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

- (一) 101年7月至8月，本系教師前往北、中、南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校外實習實況，共計訪問28個實習單位，實習學生共計52名。
 - (二) 101年7月27日舉辦校外實習期中成果發表會。
 - (三) 101年9月7日舉辦校外實習期末成果發表會，邀請引姐奇廣告實業有限公司張恆珊經理及部落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陳倩姿總監蒞臨指導。
- 二、101年8月18日舉辦親師座談會，接待101學年度入學新生及家長參觀本系教學環境並介紹本系發展。
- 三、101年9月7日至9月16日舉辦「我是胖虎妹，我是影像王—新生課業輔導」，共計30小時。
- 四、101年9月12日執行教學卓越計畫B-2-1舉辦「新生入學輔導講座」。
- 五、101年8月28日本系胡志佳老師與臺中市政府簽訂「2012映像流動—臺中市電影藝術推廣活動」產學合作計畫，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885,000元。

應用英語系 [Back](#)

- 一、本系陳媛珊老師榮獲100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學術期刊論文獎」。
- 二、本系蘇紹雯老師榮獲100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績效卓著「競賽文獎」。
- 三、本系執行行政院職訓局「101學年度就業學程計畫-國際商務外語實務人才就業學程」，共計有31位學生申請參加就業學程課程。
- 四、本系於101年8月執行教學卓越計畫B-2-1舉辦「新生入學輔導講座」。
- 五、本系於101年7月26日配合卓越計畫D-1-3，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
- 六、本系於101年9月7日配合卓越計畫D-1-3，辦理「教學單位專家評鑑」。

景觀系 [Back](#)

一、活動事蹟方面

- (一) 本系專任教師於101年7月至8月期間執行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訪視作業，了解學生暑假期間之實習內容及狀況。
- (二) 本系於101年8月6日至8月31日期間於管理館頂樓等場地辦理景觀實務實習課程。
- (三) 本系於101年8月9日舉辦「卓越計畫D-1-3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活動」。
- (四) 本系於101年8月15日舉辦「卓越計畫D-1-3教學單位專家評鑑活動」。

通識教育學院 [Back](#)

- 一、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外審案共1位，如下：基礎通識教育中心：李鴻玟老師(文憑升等助理教授)。
- 二、本院於101年09月07日舉辦『101學年第1學期通識專兼任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邀請台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提升學生的邏輯思辯與批判思考能力?-以哲學類通識課程為例』，透過舉辦座談會，讓專兼任教師了解本校通識課程之願景與目標，當日參加人數約50人。
- 三、本院於101年09月20日舉辦『傑出教師經驗分享座談會』邀請100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進行分享，期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策略及技巧，促進教師間的經驗交流，增進本校整體教學品質。100學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共計3位：專任教師：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宋文沛教授、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陳東賢副教授。兼任教師：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許釗諭助理教授。
- 四、執行教學卓越D分項計畫，以增進通識課程與專業學程之學習效果。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Back](#)

- 一、101學年度第1學期預計舉辦六場明秀科技人文講座，第一場將於101年10月4日舉辦。
- 二、9月6日分別舉辦中心會議及中心教評會議，審議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方式及時間；審核博雅通識教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三、9月10日-10月4日進行101-2博雅通識領域課程邀課作業。
- 四、9月10日-14日進行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人工加退選。
- 五、9月17日-21日舉辦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校外服務職前說明會。
- 六、9月22日10:00~12:00於圖資大樓六樓辦理大師講座，主題：發現桃花園—尋訪多彩多姿的人生夢想。
- 七、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資訊：100-1四年級各系院『服務學習』未通過比率。[\(附件10\)](#)
- 八、服務學習畢業門檻資訊：101-1日四技2-4年級-服務學習54H通過率。[\(附件11\)](#)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Back](#)

- 一、李念晨老師榮升教授、劉柏宏教授當選第2任通識教育學院院長。
- 二、陳東賢老師榮獲本校100年度傑出通識教育教師。
- 三、劉淑爾老師、李念晨老師、謝攸青老師及劉柏宏老師榮獲本校100年度推動研究發展獎勵。
- 四、兼任教師王正良老師、廖崇斐老師榮升助理教授。
- 五、100學年暑修本系第一階段開成五門課，第二階段開成六門課，合計開成十一門課。
- 六、9月7日協辦101學年度第1學期通識教師教學理念座談會。
- 七、9月13日舉辦101學年度微積分教學助理TA遴選。
- 八、9月19日舉辦101學年度國文教學助理TA遴選。
- 九、9月15日完成本中心所屬國秀樓6.7樓教師研究室整建與搬遷。
- 十、第1學期開設繁星-微積分輔導班。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23 件(含落後 0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11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2 件。

一、落後案件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991F08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研擬近程、中程、長程電能管理計畫，並精算各單位合理用電度數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意見，待提送能源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2012/9/18

展延原因：案內議題尚需相關會議審議。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01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國際事務處協同創辦人辦公室制定校史館收藏交流文物之SOP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

一、「校際文物交流保存機制」會議已於100年10月6日由黃世演主任秘書主持完竣，結論由國際事務處與創辦人辦公室共同制定SOP。

二、奉核可簽呈1003100088，表示待成立鑑定保存小組成立暨與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共同制定校際文物保存標準作業流程SOP。 2012/2/21

展延原因：目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約已呈報於教育部，待要點核定並成立小組後，擬將召開會議制定文物保存機制SOP。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執行情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已於101年6月22日勤益科大總字第1010055332號函備查通過，本室王主任天政將與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召集人研議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鑑定委員。 2012/9/19

展延原因：「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文書組已第二次送教育部核備中，待教育部回函，完成法制程序之公告後，將需儘速成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本組將制定校史館文物典藏交流文物之SOP流程；目前因無法預估教育部回函之日期，原預定於101年6月30日完成校史館文物典藏交流文物之SOP制定，擬申請展延至「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成立後二個月內完成制定校史館文物典藏交流文物之SOP流程。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1F11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由總務處邀請電資學院成立專業小組，研擬校內電磁波儀器設備管制規範提送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已彙整環安委員會委員意見，待送環境安全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2012/9/18

展延原因：尚須召開相關會議研議，擬請准予展延。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204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請創辦人辦公室廣徵各方意見以強化本校職涯導師制度，試辦優良職涯導師的推選，進行經驗與成果分享，以茲鼓勵。

執行情形：

一、目前已蒐集到4校有關試辦優良職涯導師的推選之辦法 2012/9/18

二、101年5月21日由校長召開討論本校職涯導師制度相關事宜，會議中提及本次會議記錄由諮商中心一併彙整。創辦室已進行蒐集有關職涯導師之校友追蹤事項資料 2012/6/13

展延原因：目前尚在蒐集相關職涯導師制度，試辦優良職涯導師的推選 相關資料。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01F1001

提案單位：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因應節能減碳政策特殊採購平版電腦，請於一年後提出試行效能分享報告。

執行情形：於一年後提出試行效能分享報告 2012/6/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205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再通盤檢視本校服務學習時數認證的合理性，俾利增加其彈性。

執行情形：

一、101年7月18日經「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修改「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將演講類時數原最高可折抵8小時，提高為12小時，依行政程序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2012/8/20

二、經101年6月11日會議決議修改「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將演講類時數原最高可折抵8小時，提高為12小時；依行政程序需經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7月18日召開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 2012/7/17

三、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已於101年6月5日邀請學務長及各系主任召開「服務學習畢業門檻時數協調會」，另101年6月11日由校長召集學務長與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開「志工培訓會議」，會議記錄併案呈核中。2012/6/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209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普通教室冷氣機計費，請總務處配合「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研訂相關管控規範以達節能減碳之效。

執行情形：

一、本案已研擬管制草案，待送環境安全委員會審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2012/9/18

二、本案國秀樓冷氣系統已於5月1日起開放使用，總務處發放儲值卡，由任課教師(包括專、兼任)管制使用。另依「上課時間不收費，課餘時間須收費」之原則，正訂定相關管制措施。 2012/6/2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01年06月22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1010055332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申請結案。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聘約」修正案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7條、第11條及第16條，依教師會建議修正條文通過。

二、因應101學年度教師聘約作業及函覆教育部時限之需要，修正條文第16條先依「本聘約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通過後實施，再由人事室循法制程序，依教師會建議修正條文「本聘約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三、修正條文第12條為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第八條等相關規定，以符合教育部101年6月4日臺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來函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修正後之教師聘約，業已隨101學年教師聘書附上。

二、有關聘約第16點之修正，前經101.7.19.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全案已送校務會議審議。 2012/8/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101學年度行事曆表訂102年4月5日校外教學日是否修改乙案

決議：

一、依建議甲案通過，全校學生於102年4月5日到校正常上課，撤銷該校外教學活動，該日行事曆不註記活動名稱。

二、於101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第17週畢業考開始日加註「畢業考結束後仍需完成第18週課

程」。

三、依行政院10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避震防災演練實施計畫，分別於101年8月18日、9月3日、9月21日新增全國防災日避震防災演練，以符合教育部規定。

四、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改行事曆，並業於101年8月7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99號函報部備查；教育部於101年8月10日台技(四)字第1010149110號來函同意備查。 2012/8/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3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檔案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修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1年08月29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1010056837號函發本校各一二級單位，申請結案。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101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1年9月5日完成「101年度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頒獎典禮」

※101年度總審核金額為4,154,000元，其中3位教師獎勵金額分別為220,000元、160,000元及122,000元，依規定超過120,000元者，以120,000元計，實際核符金額為4,012,000元。※共292件，細項如下：

(1)學術論文獎：179件，預估獎勵金額為2,914,000元。

(2)專利獎：34件，獎勵金530,000元。

(3)競賽獎：50件，獎勵金325,000元。

(4)國際發明展獎：22件，獎勵金275,000元。

(5)專書著作獎：7件，獎勵金110,000元。 2012/9/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5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案 由：本校網路資源使用費收費辦法修訂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經101/7/5 以勤益科大計字第1011900025號公佈實施2012/9/12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6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要點」第4點第2項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1年7月18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296號函發各一級單位。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7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支管理要點」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業於101年8月10日以勤益科大總字第1011200249號函發各一級單位轉知所屬
2012/8/13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8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組織規程」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案
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款授權進修推廣部以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為原則進行修正，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01年7月30日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13200315號函發各一、二級單位。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B0409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請創辦人辦公室整合雇主滿意度調查作業，邀請各系主任共同討論，研擬因應對策。

執行情形：

一、於8/31由校長召開有關卓越計畫管考表單之雇主調查作業，已與工管系、資管系主任共同討論如何提升各系所雇主調查份數。

二、於9/5電機系承辦人員來電詢問有關提升各系所雇主調查份數，也已協助修改卓越計畫管考表單資料內容。 2012/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F06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研擬畢業典禮上台領獎人的遴選條件。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依6月2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案號1010625-4），決議如下：

一、請日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同時將獲獎名單送至各學院，由院長選出上台學生。

二、由學務處(組)在名單上註明獲薦事由。

請准予結案 2012/7/11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02F0701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預擬「學海飛颺計畫」每位學生的補助金額、遴選原則及SOP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

一、已於101年8月1日上午10時召開「101年學海飛颺(矽谷大學)說明會，目前已有3名學生於9月5日前往矽谷大學進行為期3個月之短期研修。

二、101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總經費為120萬元整(校配合款\$36萬)，計畫選送15名優秀學生赴美國CIBU、矽谷大學及日本北見工業大學進行短期研修課程，預計補助每位學生8萬元獎助金。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8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請駐警隊專案報告：因應7/21-7/30後校門交管員勤務缺失之應變措施

執行情形：簽核中。 2012/9/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802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完成本校參加101/09/16日月潭泳渡活動後，提出成效報告，以檢討綜合效益。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活動於9月16日(日)順利完滿完成，參加第30屆萬人泳渡日月潭本校今年報名人數共計35人，7位女生、28位男生。 2012/9/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11F0901

提案單位：景觀系

案由：說明有關以"勤景歐字第10107005號"發文案之授權依據及相關處理規範。

執行情形：已另案簽核中。 2012/9/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建議案，提請 討論。[\(附件12\)](#)

說明：

- 一、本案經101年9月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附件13\)](#)
- 二、奉示本案第四條條文修法或不修法，於本次行政會議再議。
- 三、本案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14\)](#)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4日台訓(三)字第1010101395號函辦理。[\(附件15\)](#)
- 二、另101年9月7日台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函示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28條勘誤表)，爰配合修正。[\(附件16\)](#)
- 三、教育部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101年9月28日前配合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事宜完成各校防治規定之事宜。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規定，修正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陞遷序列表(如附件)。[\(附件17\)](#)
- 二、本修正案業經 101 年8 月30日101學年度第2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其修正對照表如附件。[\(附件18\)](#)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項第1款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推廣及鼓勵學生多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服務學習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擬將本項認

證時數由原本為最多8小時提高為12小時。

二、本案業經101 年7 月18 日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提本會議討論(會議記錄簽如附件)。(附件19)

三、檢送修正對照表。(附件20) (附件21)

四、如蒙 審議通過，建請追認101學年度新生志工基礎訓可折抵服務學習演講類時數12小時，並依法定程序函頒修正施行。

決 議：

伍、臨時動議

陸、結論

柒、散會

上一頁

101 年 9 月份各單位管考要項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 2012年9月21日

單位名稱	進度別 (件數)		
	進行中	展延中	落後
人事室	2	0	0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	0	0
校園規劃小組	0	1	0
祕書室	7	0	0
國際事務處	1	2	0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	0	0
專案管理研究所	1	0	0
教務處	2	0	0
創辦人辦公室	1	2	0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1	0	0
景觀系	1	0	0
進修推廣部	2	0	0
學生事務處	1	0	0
總務處	9	3	0
體育室	1	0	0
總 計	31	8	0

附註：詳細列管事項內容請逕上「重要會議決議事項管考系統」查閱。

項目	時間	辦理事項
計畫公布	101. 8.21	1.教育部召開 102-105 年度計畫申請說明會
		2.學校研提申請計畫
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101.10.2	由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至 100-101 年度獲補助學校進行「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受理計畫申請案	101.10.15	100-101 年度自評報告及 102-105 年度計畫申請書報部截止
審議計畫申請案	101.11 月中旬	教育部召開初審會議
第 2 階段簡報審查	101.12 月上旬	複審，第 2 階段簡報審查
實地訪視	101.12 月中旬	依簡報審查結果決定學校是否應接受教育部實地訪視
核定補助學校名單	102.1 月中旬	教育部公布核定補助學校名單及經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軍訓室校安事件處理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已處理	處理中	備考
騎機車未戴安全帽	4	4	0	
警報鈴（誤報）	16	16	0	
電梯故障	3	3	0	
租屋糾紛	3	3	0	
一般糾紛(含校內推銷糾紛)	2	2	0	
物品遺失與認領	45	45	0	
兵役折抵服務	62	62	0	
車禍事件	5	5	0	
一般事件	15	15	0	
調閱監視器	4	4	0	
活動支援	12	12	0	
社團輔導	15	15	0	
其他(一般學生服務)	42	42	0	
合計	228	228	0	服務達成率 1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00學年度各教學單位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專案研究計畫統計表（100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止）

單位別	基本案數	國科會案	創育中心	產學研究	產業園區	政府研究	人文替代	國科會整合型	研究總數	總數(含替代)	差額	總金額	每案平均金額	國科會總經費	創育育成計畫款	產學研究總金額	產業園區總金額	政府部門研究案金額	教師員額	平均件數	平均(含替代)	教師平均金額	備註
工程學院	38	26	4	70	0	0	0	2	100	102	64	35,543,097	355,431	19,446,872	635,000	15,461,225	243,900	0	74	1.35	1.38	480,312	
管理學院	39	31	3	24	1	0	0	0	59	59	20	22,450,301	380,514	17,159,273	445,000	4,602,128	0	0	76	0.78	0.78	295,399	
電資學院	32	31	4	32	1	1	0	0	69	69	37	38,264,099	554,552	19,784,575	1,036,895	10,664,829	477,800	6,300,000	63	1.10	1.10	607,367	
文創學院	12	4	0	16	0	0	1	2	20	23	11	10,457,616	522,881	7,211,112	0	3,246,504	0	0	22	0.91	1.05	475,346	
通識學院	6	3	0	3	0	0	0	0	6	6	0	1,875,184	312,531	1,743,500	0	131,684	0	0	25	0.24	0.24	75,007	
機械系	19	10	2	18	0	0	0	0	30	30	11	11,431,234	381,041	7,291,734	365,000	3,774,500	0	0	37	0.81	0.81	308,952	
化材系	11	6	0	6	0	0	0	0	12	12	1	7,469,887	622,491	5,334,882	0	2,135,005	0	0	22	0.55	0.55	339,540	
冷凍系	8	10	2	46	0	0	0	2	58	60	52	16,641,976	286,931	6,820,256	270,000	9,551,720	0	0	15	3.87	4.00	1,109,465	
工管系	14	14	0	3	1	0	0	0	18	18	4	8,042,133	446,785	7,518,036	0	280,197	243,900	0	28	0.64	0.64	287,219	
企管系	7	5	1	4	0	0	0	0	10	10	3	2,513,500	251,350	2,016,300	45,000	452,200	0	0	13	0.77	0.77	193,346	
資管系	8	5	2	13	0	0	0	0	20	20	12	7,780,268	389,013	3,910,237	400000	3,470,031	0	0	16	1.25	1.25	486,267	
流管系	6	5	0	3	0	0	0	0	8	8	2	3,039,600	379,950	2,707,100	0	332,500	0	0	12	0.67	0.67	253,300	
休閒系	4	2	0	1	0	0	0	0	3	3	-1	1,074,800	358,267	1,007,600	0	67,200	0	0	7	0.43	0.43	153,543	
電機系	12	15	1	14	0	0	0	0	30	30	18	17,342,578	578,086	10,003,378	259,000	7,080,200	0	0	24	1.25	1.25	722,607	
電子系	12	10	2	12	1	1	0	0	26	26	14	16,622,281	639,319	6,582,957	757,895	2,503,629	477,800	6,300,000	23	1.13	1.13	722,708	
資工系	8	6	1	6	0	0	0	0	13	13	5	4,299,240	330,711	3,198,240	20,000	1,081,000	0	0	16	0.81	0.81	268,703	
景觀系	4	3	0	4	0	0	0	2	7	9	5	7,398,932	1,056,990	6,675,412	0	723,520	0	0	7	1.00	1.29	1,056,990	
英語系	4	1	0	4	0	0	0	0	5	5	1	629,100	125,820	535,700	0	93,400	0	0	7	0.71	0.71	89,871	
文化系	4	0	0	8	0	0	1	0	8	9	5	2,429,584	303,698	0	0	2,429,584	0	0	8	1.00	1.13	303,698	
通識中心(含博雅及基礎)	6	3	0	3	0	0	0	0	6	6	0	1,875,184	312,531	1,743,500	0	131,684	0	0	25	0.24	0.24	75,007	
體育室	6	0	0	0	0	0	6	0	0	6	0	0	0	0	0	0	0	0	12	0.00	0.50	0	
語言中心	3	0	0	4	0	0	0	0	4	4	1	209,300	52,325	0	0	209,300	0	0	6	0.67	0.67	34,883	
小計	136	95	11	149	2	1	7	4	258	269	133	108,799,597	421,704	65,345,332	2,116,895	34,315,670	721,700	6,300,000	278	0.93	0.97	391,365	

備註：1. 基本案件數＝各系教師員額*0.5案，另每申請100萬補助，增加1件 2. 體育室及通識中心：各6案 3. 產學合作案：專案訓練及技術服務案不列入 4. 創新育成案：以進駐費繳交日為計畫

案件統計時間點 5. 國科會案件（100學年度）100年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起始日為100年6月1日，屬99學年度計畫，不在本表範圍

大專生計畫、出國補助計畫及已轉出他校計畫不列入採計；博士後研究人員補助經費算入計畫總經費

部別	畢業人數	填寫人數	填答比例
日間部	1, 785	1, 382	77%
進修部	1, 116	737	66%
進專進院	598	286	48%
碩士	454	329	72%
總計	3, 953	2, 734	69%

部別	畢業學年度	畢業人數	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比例
日間部	100	1,785	1,382	403	77%
進修部		1,116	737	379	66%
碩士		454	329	125	72%
進專進院		598	286	312	48%
總計		3,953	2,734	1,219	69%

100學年度填答情況(各系所)					
系所	部別	畢業人數	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比例
機械系	日間部	309	252	57	69.18%
	進修部	291	199	92	
	碩士班	78	45	33	
	進專進院	91	36	55	
	合計	769	532	237	
化材系	日間部	159	107	52	74.39%
	進修部	132	100	32	
	碩士班	37	37	0	
	進專進院	0	0	0	
	合計	328	244	84	
冷凍系	日間部	105	69	36	68.92%
	進修部	55	45	10	
	碩士班	55	31	24	
	進專進院	36	28	8	
	合計	251	173	78	
電子系	日間部	188	127	61	65.52%
	進修部	121	84	37	
	碩士班	48	33	15	
	進專進院	78	41	37	
	合計	435	285	150	
電機系	日間部	151	86	65	41.71%
	進修部	144	48	96	
	碩士班	45	1	44	
	進專進院	82	41	41	
	合計	422	176	246	
資工系	日間部	102	86	16	70.30%
	進修部	48	17	31	
	碩士班	15	13	2	
	進專進院	0	0	0	
	合計	165	116	49	
工管系	日間部	165	122	43	72.69%
	進修部	187	122	65	
	碩士班	57	57	0	
	進專進院	133	93	40	
	合計	542	394	148	
	日間部	118	103	15	

系所	部別	畢業人數	填寫人數	未填寫人數	填答比例
企管系	進修部	85	73	12	83.97%
	碩士班	34	23	11	
	進專進院	0	0	0	
	合計	237	199	38	
流管系	日間部	101	88	13	65.35%
	進修部	0	0	0	
	碩士班	31	20	11	
	進專進院	70	24	46	
	合計	202	132	70	
資管系	日間部	104	87	17	66.30%
	進修部	53	31	22	
	碩士班	46	37	9	
	進專進院	73	28	45	
	合計	276	183	93	
休閒系	日間部	120	73	47	60.83%
	進修部	0	0	0	
	碩士班	0	0	0	
	進專進院	0	0	0	
	合計	120	73	47	
景觀系	日間部	51	34	17	55.21%
	進修部	0	0	0	
	碩士班	10	4	6	
	進專進院	35	15	20	
	合計	96	53	43	
應英系	日間部	59	42	17	71.19%
	進修部	0	0	0	
	碩士班	0	0	0	
	進專進院	0	0	0	
	合計	59	42	17	
文化系	日間部	53	41	12	77.36%
	進修部	0	0	0	
	碩士班	0	0	0	
	進專進院	0	0	0	
	合計	53	41	12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 101 年 9 月 15 日）

97 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8 級	127	3	124	97.64%
	電子系	98 級	138	4	134	97.10%
	資工系	98 級	103	2	101	98.0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8 級	121	40	81	66.94%
	機械系	98 級	186	12	174	93.55%
	冷凍系	98 級	87	15	72	82.76%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8 級	154	13	141	91.56%
	資管系	98 級	96	31	65	67.71%
	流管系	98 級	101	7	94	93.07%
	企管系	98 級	103	18	85	82.52%
	休管系	98 級	51	1	50	98.04%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8 級	42	3	39	92.86%
	應英系	98 級	54	8	46	85.19%
	文創系	98 級	55	12	43	78.18%
	總和		1418	169	1249	88.08%

98 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 級	145	22	123	84.83%
	電子系	99 級	155	44	111	71.61%
	資工系	99 級	108	10	98	90.7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 級	132	26	106	80.30%
	機械系	99 級	173	62	111	64.16%
	冷凍系	99 級	105	44	61	58.1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 級	153	50	103	67.32%
	資管系	99 級	101	59	42	41.58%
	流管系	99 級	103	18	85	82.52%
	企管系	99 級	109	28	81	74.31%
	休管系	99 級	58	24	34	58.62%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 級	44	37	7	15.91%
	應英系	99 級	54	10	44	81.48%
	文創系	99 級	48	32	16	33.33%
	總和		1488	466	1022	68.68%

99 級（二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 級	156	151	5	3.21%
	電子系	100 級	205	170	35	17.07%
	資工系	100 級	111	27	84	75.6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 級	144	144	0	0.00%
	機械系	100 級	184	183	1	0.54%
	冷凍系	100 級	99	99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 級	164	143	21	12.80%
	資管系	100 級	108	89	19	17.59%
	流管系	100 級	98	79	19	19.39%
	企管系	100 級	117	69	48	41.03%
	休管系	100 級	82	77	5	6.1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 級	47	47	0	0.00%
	應英系	100 級	53	43	10	18.87%
	文創系	100 級	56	39	17	30.36%
	總和		1624	1360	264	16.26%

100 級（一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1 級	151	151	0	0.00%
	電子系	101 級	187	187	0	0.00%
	資工系	101 級	106	105	1	0.94%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1 級	155	155	0	0.00%
	機械系	101 級	194	193	1	0.52%
	冷凍系	101 級	105	105	0	0.00%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1 級	153	153	0	0.00%
	資管系	101 級	105	105	0	0.00%
	流管系	101 級	103	103	0	0.00%
	企管系	101 級	111	111	0	0.00%
	休管系	101 級	86	86	0	0.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1 級	55	55	0	0.00%
	應英系	101 級	53	52	1	1.89%
	文創系	101 級	55	55	0	0.00%
	總和		1619	1616	3	0.19%

資訊能力門檻通過率(在學生至100年9月16日)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7級	131	5	126	96.18%
		98級	128	9	119	92.97%
		99級	142	135	7	4.93%
		總和	401	149	252	62.84%
	電子系	97級	130	3	127	97.69%
		98級	145	5	140	96.55%
		99級	195	168	27	13.85%
		總和	470	176	294	62.55%
	資工系	97級	91	8	83	91.21%
		98級	105	2	103	98.10%
		99級	112	11	101	90.18%
		總和	308	21	287	93.18%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7級	119	11	108	90.76%
		98級	122	83	39	31.97%
		99級	139	139	0	0.00%
		總和	380	233	147	38.68%
	機械系	97級	232	22	210	90.52%
		98級	195	27	168	86.15%
		99級	208	189	19	9.13%
		總和	635	238	397	62.52%
	冷凍系	97級	87	27	60	68.97%
		98級	87	40	47	54.02%
		99級	109	106	3	2.75%
		總和	283	173	110	38.8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7級	146	14	132	90.41%
		98級	156	54	102	65.38%
		99級	154	133	21	13.64%
		總和	456	201	255	55.92%
	資管系	97級	101	6	95	94.06%
		98級	95	65	30	31.58%
		99級	102	86	16	15.69%
		總和	298	157	141	47.32%
	流管系	97級	98	4	94	95.92%
		98級	101	52	49	48.51%
		99級	101	51	50	49.50%
		總和	300	107	193	64.33%
	企管系	97級	107	16	91	85.05%
		98級	105	50	55	52.38%
		99級	108	98	10	9.26%
		總和	320	164	156	48.75%
	休管系	97級	58	4	54	93.10%
		98級	50	3	47	94.00%
		99級	58	50	8	13.79%
		總和	166	57	109	65.6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7級	42	4	38	90.48%
		98級	44	44	0	0.00%
		99級	49	49	0	0.00%
		總和	135	97	38	28.15%
	應英系	97級	50	3	47	94.00%
		98級	53	14	39	73.58%
		99級	53	42	11	20.75%
		總和	156	59	97	62.18%
	文創系	97級	54	14	40	74.07%
		98級	54	15	39	72.22%
		99級	51	48	3	5.88%
		總和	159	77	82	51.57%

英文畢業門檻(含英檢輔導通過)各年級通過率(審核截算至101年9月17日)

附件8

98級(四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8級	131	56	75	57.25%
	電子系	98級	138	70	68	49.28%
	資工系	98級	101	53	48	47.52%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8級	123	77	46	37.40%
	機械系	98級	184	95	89	48.37%
	冷凍系	98級	87	39	48	55.17%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8級	154	59	95	61.69%
	資管系	98級	103	47	56	54.37%
	流管系	98級	101	20	81	80.20%
	企管系	98級	107	73	34	31.78%
	休管系	98級	50	15	35	70.00%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8級	43	28	15	34.88%
	文創系	98級	55	22	33	60.00%
	總和		1377	654	723	52.51%

99級(三年級)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99級	146	103	43	29.45%
	電子系	99級	155	118	37	23.87%
	資工系	99級	109	94	15	13.76%
工程學院	化材系	99級	136	113	23	16.91%
	機械系	99級	173	148	25	14.45%
	冷凍系	99級	105	91	14	13.3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99級	163	122	41	25.15%
	資管系	99級	102	89	13	12.75%
	流管系	99級	105	66	39	37.14%
	企管系	99級	108	98	10	9.26%
	休管系	99級	58	45	13	22.41%
文創學院	景觀系	99級	44	39	5	11.36%
	文創系	99級	52	44	8	15.38%
	總和		1456	1170	286	19.64%

100級(二年級)含二技電子

學院	系所	班級	班級人數	未通過	已通過	通過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00級	156	150	6	3.85%
	電子系*	100級	205	181	24	11.71%
	資工系	100級	111	109	2	1.80%
工程學院	化材系	100級	144	143	1	0.69%
	機械系	100級	184	180	4	2.17%
	冷凍系	100級	99	98	1	1.01%
管理學院	工管系	100級	164	158	6	3.66%
	資管系	100級	108	106	2	1.85%
	流管系	100級	99	94	5	5.05%
	企管系	100級	117	116	1	0.85%
	休管系	100級	62	56	6	9.68%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00級	47	45	2	4.26%
	文創系	100級	56	45	11	19.64%
	總和		1552	1481	71	4.57%

*含二技

98-100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98	99	100	98-100
	學生人數(四技日) (A)	學生人數(四技日) (B)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C)	學生人數(二技日+四技日) (D)
電機系	131	146	156	433
電子系	138	155	205	498
資工系	101	109	111	321
化材系	123	136	144	403
機械系	184	173	184	541
冷凍系	87	105	99	291
工管系	154	163	164	481
資管系	103	102	108	313
流管系	101	105	99	305
企管系	107	108	117	332
休管系	50	58	62	170
景觀系	43	44	47	134
文創系	55	52	56	163
總計	1377	1456	1552	4385

98-100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98	99	100	98-100	98	99	100	98-100
	通過人數(A1)	通過人數(B1)	通過人數(C1)	通過人數(D1)	通過比率(A1/A)	通過比率(B1/B)	通過比率(C1/C)	通過比率(D1/D)
電機系	75	43	6	124	57.25%	29.45%	3.85%	28.64%
電子系	68	37	24	129	49.28%	23.87%	11.71%	25.90%
資工系	48	15	2	65	47.52%	13.76%	1.80%	20.25%
化材系	46	23	1	70	37.40%	16.91%	0.69%	17.37%
機械系	89	25	4	118	48.37%	14.45%	2.17%	21.81%
冷凍系	48	14	1	63	55.17%	13.33%	1.01%	21.65%
工管系	95	41	6	142	61.69%	25.15%	3.66%	29.52%
資管系	56	13	2	71	54.37%	12.75%	1.85%	22.68%
流管系	81	39	5	125	80.20%	37.14%	5.05%	40.98%
企管系	34	10	1	45	31.78%	9.26%	0.85%	13.55%
休管系	35	13	6	54	70.00%	22.41%	9.68%	31.76%
景觀系	15	5	2	22	34.88%	11.36%	4.26%	16.42%
文創系	33	8	11	52	60.00%	15.38%	19.64%	31.90%
總計	723	286	71	1080	52.51%	19.64%	4.57%	24.63%

98-100學年度學生英文畢業門檻通過情形一覽表

系所名稱	98	99	100	98-100	98	99	100	98-100
	未通過人數(A2)	未通過人數(B2)	未通過人數(C2)	未通過人數(D2)	未通過比率(A2/A)	未通過比率(B2/B)	未通過比率(C2/C)	未通過比率(D2/D)
電機系	56	103	150	309	42.75%	70.55%	96.15%	71.36%
電子系	70	118	181	369	50.72%	76.13%	88.29%	74.10%
資工系	53	94	109	256	52.48%	86.24%	98.20%	79.75%
化材系	77	113	143	333	62.60%	83.09%	99.31%	82.63%
機械系	95	148	180	423	51.63%	85.55%	97.83%	78.19%
冷凍系	39	91	98	228	44.83%	86.67%	98.99%	78.35%
工管系	59	122	158	339	38.31%	74.85%	96.34%	70.48%
資管系	47	89	106	242	45.63%	87.25%	98.15%	77.32%
流管系	20	66	94	180	19.80%	62.86%	94.95%	59.02%
企管系	73	98	116	287	68.22%	90.74%	99.15%	86.45%
休管系	15	45	56	116	30.00%	77.59%	90.32%	68.24%
景觀系	28	39	45	112	65.12%	88.64%	95.74%	83.58%
文創系	22	44	45	111	40.00%	84.62%	80.36%	68.10%
總計	654	1170	1481	3305	47.49%	80.36%	95.43%	75.37%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預算執行簡表

中華民國101年8月份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法定 預算數	本年度 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月底分配數	月底實收(支)數	執行率%	
一、業務總收入	1,184,219	1,184,219	796,610	826,082	103.70	1,223,431
學雜費收入	488,697	488,697	290,697	312,533	107.51	485,499
學雜費減免(-)	- 41,040	- 41,040	- 23,640	- 36,591		- 44,157
建教合作收入	100,000	100,000	61,510	59,998	97.54	104,702
推廣教育收入	30,000	30,000	18,651	37,584	201.51	58,910
權利金收入	800	800	528	379	71.78	65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1,862	541,862	405,227	405,227	100.00	531,784
其他補助收入	40,000	40,000	26,664	21,979	82.43	51,131
雜項業務收入	5,600	5,600	5,200	4,965	95.48	5,797
其餘項目收入	18,300	18,300	11,773	20,008	169.95	29,107
二、業務總支出	1,243,021	1,243,021	830,554	811,848	97.75	1,272,6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889,838	889,838	599,142	562,761	93.93	877,140
建教合作成本	82,698	82,698	51,138	57,357	112.16	103,700
推廣教育成本	27,886	27,886	17,337	33,291	192.02	57,770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2,383	22,383	13,700	14,131	103.15	25,629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8,748	208,748	141,355	135,564	95.90	195,573
雜項業務費用	4,480	4,480	3,280	2,765	84.30	4,405
其餘各項支出	6,988	6,988	4,602	5,979	129.92	8,394
三、年度賸餘	- 58,802	- 58,802	- 33,944	14,234	(41.93)	- 49,180
四、固定資產擴充改良	315,100	315,100	183,811	163,450	88.92	238,606
土 地			-	-		-
土地改良物	7,000	7,000	5,000	951	19.02	9,606
房屋及建築	206,000	206,000	119,500	103,674	86.76	99,711
機械及設備	76,084	76,084	43,178	40,749	94.37	79,8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25	4,225	2,622	3,522	134.32	11,708
什項設備	21,791	21,791	13,511	14,554	107.72	37,695

各系四年級『服務學習』時數未通過比率

* 資料統計至101年9月17日前(四年級未通過人數為302人)

	系別	未通過人數	各系占四年級未通過人數 之比率	各院占四年級未通過人數之比率
電資學院	電機系	26	8.6%	21.2%
	電子系	25	8.3%	
	資工系	13	4.3%	
管理學院	工管系	33	10.9%	28.1%
	企管系	24	7.9%	
	資管系	21	7.0%	
	流管系	5	1.7%	
	休管系	2	0.7%	
工程學院	機械系	62	20.5%	41.7%
	冷凍系	17	5.6%	
	化材系	47	15.6%	
文創學院	景觀系	12	4.0%	8.9%
	應英系	4	1.3%	
	文創系	11	3.6%	
	合計	302	100.0%	100.0%

1010917製表

日四技2-4年級-服務學習54H通過比率一覽表

資料統計至101年9月17日

系所名稱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二-四年級	四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二-四年級
	通過人數(A1)	通過人數(B1)	通過人數(C1)	通過人數(E1)	通過比率(A1/A)	通過比率(B1/B)	通過比率(C1/C)	通過比率(E1/E)
機械系	124	39	15	178	66.7%	22.5%	8.2%	32.8%
電機系	105	51	17	173	80.2%	34.9%	10.9%	40.0%
電子系	113	45	16	174	81.9%	29.0%	9.4%	37.6%
工管系	121	42	8	171	78.6%	25.8%	4.9%	35.6%
冷凍系	71	21	7	99	80.7%	20.0%	7.1%	33.9%
資工系	90	33	1	124	87.4%	30.3%	0.9%	38.4%
化材系	79	58	17	154	62.7%	42.6%	11.8%	37.9%
企管系	83	45	16	144	77.6%	41.3%	13.7%	43.2%
資管系	96	48	14	158	93.2%	47.1%	13.0%	50.5%
流管系	82	39	4	125	81.2%	37.1%	4.1%	41.1%
景觀系	30	22	1	53	69.8%	50.0%	2.1%	39.6%
休管系	49	12	2	63	96.1%	20.7%	3.2%	36.8%
應英系	51	24	6	81	92.7%	43.6%	11.3%	49.7%
文創系	44	30	18	92	80.0%	58.8%	32.1%	56.8%
總計	1138	509	142	1789	79.0%	33.7%	9.1%	39.6%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未修正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u>於本校</u> 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 <u>分別於全校一、二級主</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 <u>於全校教師前 10%，如</u>	1. 文字酌做修正。 2. 基本條件酌做修正。

<u>管(評估期間)前 20%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列入候選名單。</u> 二、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u>20</u>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u>4</u>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四) 擔任職涯導師期間，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u>一、二級主管進入前述 10%中，增加相同非一、二級主管教師名額列入候選名單，如遞補人員中有一、二級主管，則依序往下再遞補相同教師名額。</u> 二、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 <u>30</u> 點。 (二) 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u>6</u> 點以上。 (三) 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四) 擔任職涯導師期間，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未修正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u>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u>(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u>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遴選評分表</u>(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文字酌做修正。

二、複選：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二、複選：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 4% 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未修正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u>三</u>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九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u>二</u>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由 2 年提高為 3 年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	未修正

業規定辦理。	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u> 、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 <u>行政會議</u>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修訂先經行政會議再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壹、申請教師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 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		是否曾獲本獎	☐ 是 (XX 學年度獲頒) ☐ 否		到校任職日期 年 月 日	
貳、各項傑出事蹟(請推薦人條列傑出事蹟，並請申請人附佐證資料)						
推薦人簽名：_____						
參、遴選程序						
系所 教評會	(請加註意見)	決議	是否通過資格審核並薦送至院級教 評會 ☐ 是 ☐ 否		系所教評會議召集人簽章	
院級 教評會	(請加註意見)	決議	是否通過資格審核並薦送至本校輔 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 是 ☐ 否		院級教評會議召集人簽章	
輔導服務傑出 教師遴選委員 會	年 月 日 會議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決議	是否通過 ☐ 是 ☐ 否		校級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 委員會會議召集人簽章	

※本表及佐證資料請提送各級教評(遴選)委員會議審查。

※本表及佐證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放棄候選人資格及得獎榮譽，並接受學校處置。

候選人簽名：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各項傑出事蹟包含如下：

1. 學生生活輔導成果
2. 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成果
3. 創辦人辦公室職涯輔導成果
4. 進修推廣部推廣服務輔導成果
5. 教務處學習輔導成果
6. 其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4 日 11 時 0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4F 秘書室會議室

出席人員：101-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詳如簽到表)

記錄:吳思青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本次無工作報告

參、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建議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經 101 年 6 月 26 日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討論會建議修正。

二、本案如蒙核可，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

一、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文字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第九條由 2 年提高為 3 年部分請衡酌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年數一致性，呈行政會議決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5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特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由副校長（召集人）、學務長（副召集人）、進修推廣部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未修正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u>於本</u>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	1. 文字酌做

<u>校</u>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u>分別於全校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以及全校非一、二級主管(評估期間)前 20%列入候選名單。</u> 二、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u>20</u>點。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u>4</u>點以上。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四)擔任職涯導師期間，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服務(含輔導)面」項目總分排名<u>於全校教師前 10 %，如一、二級主管進入前述 10%中，增加相同非一、二級主管教師名額列入候選名單，如遞補人員中有一、二級主管，則依序往下再遞補相同教師名額。</u> 二、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導)師管理系統，累計點數達<u>30</u>點。 (二)擔任導師期間，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u>6</u>點以上。 (三)擔任導師期間，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 (四)擔任職涯導師期間，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 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	修正。 2. 基本條件酌做修正。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合、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合、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	未修正

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u>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u>(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u>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遴選評分表</u>(如附件一)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於十月底前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文字酌做修正。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未修正

第九條「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 <u>三</u> 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第九條「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 <u>二</u> 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由 2 年提高為 3 年不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第十條「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 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法修訂須經過 3 個會議，修訂程序繁複，建議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正名稱	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防治規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配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之修正，爰修正本規定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u>或性霸凌</u> 防治準則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準則名稱，增列「性霸凌」之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 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u> 訂定之。	配合教育部將本準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條未修正。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第二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 <u>性侵害及性騷擾</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	「性侵害及性騷擾」，修正為「性侵	第二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 <u>性霸凌</u> 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	修正第一項，增列「及性霸凌」文字。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校園性侵害、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u>性侵</u>	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	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	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性騷擾及性霸凌」，其餘未修正。
--	---	-------------------------	--	------------------------

<u>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鼓勵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	第三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騷擾或性侵害</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	「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第三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增列「及性霸凌」文字。 二、其餘未修正。

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體及網絡。 六、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第二章校園安全規劃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第四條 學校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u>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u>。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u>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	一、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第一款定期檢討之項目增列「規劃」，俾使校園空間於規劃之始即能注意保障師生安全。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包括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之規劃時，應考量學生之差異，以確保全體學生之權益。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	第五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	本條未修正。

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 注意事項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 注意事項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 <u>其與學生之</u>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 <u>師生</u>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準則第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 <u>其與學生之</u> 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	本條未修正。

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四章 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增列「性霸凌」文字。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第九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修正爰配合修正 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第九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1. 第一項、第二項所列款次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款次修正，修正為第七款， 2. 第一項增列「性霸凌」文字。

<u>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u> <u>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u> <u>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u>七</u>款所定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u>七</u>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條件者。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u>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u>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u>五</u>款所定之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u>五</u>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十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	第十條 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u>）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u>）申請。	（一）第一項由現行序文及第一款修正移列，並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申請調查或檢舉。但<u>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u>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	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u>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通報。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二、配合準則第十條修正	<u>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	件」。另明定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簡稱為事件管轄學校；並將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管轄機關時，簡稱為事件管轄機關，以與事件管轄學校區分。 (二) 現行第二款另立一項，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第十一條 <u>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配合準則第十一條修正	第十一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u>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u>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一) 為釐清事件管轄權責，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修正為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並刪除中段「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 (二)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

				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 <u>項</u> 之情形， <u>事件管轄</u>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 <u>事件管轄</u> 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 <u>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 <u>款</u> 之情形， <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u> ，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前項 <u>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u> 完成調查後，其成立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 <u>之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u> ；涉及刑責者， <u>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u> 。	配合本準則第十二條修正	第十二條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 <u>第三十條規定處理</u> 。	(一) 第一項略作文字修正。 (二) 考量實際執行情形及本法規範範圍，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僅限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並依第三十條規定辦理，以資明確。另考量相關網絡機關之分工權責，爰將現行規定「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文字予以刪除。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	配合準則第十三條修正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	酌作文字修正。

	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者，<u>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u>。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者，<u>本校應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相關單位應派代表參與調查</u>。		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u>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u>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負責調查</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配合本準則第十四條修正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u>為事件管轄學校</u>，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五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本條未修正。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本校性平會決定之。			
第十六條 <u>本校教職員工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通報，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六條 <u>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由本校學務處軍訓室（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向教育部通報。</u>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配合準則第十六條修正	第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修正第一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明定學校校長、教職員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通報方式、對象及時限。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u>言詞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	第十七條 <u>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書面</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u>言詞</u>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	配合準則第十七條修正	第十七條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u>言詞或電子郵件</u>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出	一、為提供申請人多元之申請方式，爰修正第一項，增列得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調查或檢舉，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相關證據之調查係屬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權責，非申請調查或檢舉人應提供事項，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將現行規定「及其相關證據」文字予以刪

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u>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u>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及其相關證據。</u>		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u>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u>	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u>或學務相關單位</u>為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收件單位。 <u>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u>	第十八條 本校性平會為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收件單位。 <u>性平會收件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u>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 二、配合準則第十八條修正 三、因應本校有三部別（日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u>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u>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一百零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第十條，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收件單位「訓導處」修正為教導處；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

<u>性平會調查處理，本校相關單位及人員應配合協助調查案件處理。</u> <u>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案件受理初審或倘認為案情簡單者得逕為調查、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u>	<u>定之，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調查處理。</u>	間部、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	<u>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u>	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另立一項，列為第三項，並增列授權學校於防治規定中明定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之權責範圍，例如案件受理初審、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或另組調查小組、調查報告初審等。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處理受理之小組經性平會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自不待言。
<u>第十九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第二十條</u>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一、配合準則第二十條條次變更為十九條。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u>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u>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u>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為期性霸凌之調查權責明確，爰增列第二項，規定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時，以檢舉案移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u>第二十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	<u>第十九條</u>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	一. 配合準則第十九條條次變更為二十條。	第二十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項未修正。

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	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u>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u>，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	--	--	--	--

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二十一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並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第二十一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現行規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均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二、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第二十二條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性侵害或性騷擾，均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一、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增列「性霸凌」。 二、為使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瞭解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過程之行政協調及後續之救濟程序，爰修正第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前項第一款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應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負責規劃，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課程： 一、<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五、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並建立人才庫，提供各級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延聘之參考。	二項第三款，並增列第四款課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	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第二十三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一款及第二款未修正；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	告以要旨。 四、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認情節重大者，應命<u>事件管轄</u>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	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第二十四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u>包括</u>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學校或主管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第一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u>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u>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二、配合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	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於必要時得<u>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u>預防</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增列性霸凌及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第四款增列預防二字；其餘未修正。 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採取相關處置協助之，爰增列第二項「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	第二十六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為調查處理。	配合準則第二十六條修正	第二十六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u>	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應對其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七條 本校依<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u>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配合準則第二十七條修正	第二十七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u>保護措施或</u>協助。 <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u> <u>前三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u>	一、第一項修正序文，明定本法規定之條次，並酌做文字修正；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 二、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為使當事人所屬學校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適當協助，爰增列第二項，明定「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增列「得

				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文字。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1. 本條未修正。 2. 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7日台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函辦理。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一、本條未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101年9月7日台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函辦理。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 <u>性侵害或性騷擾</u>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	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三十條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u>或檢舉人</u>為適當之懲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u>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u>，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u>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下列規定處理：</u> <u>一、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 <u>二、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校或其他權責機關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u> <u>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懲處，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二 配合準則 第三十條修正	第三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u> <u>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 <u>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u>	一、現行第二項，因本法第二十五條已有明定，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三項前段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第三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u>比例</u>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	第三十一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一、性侵害或性騷擾，修正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二、配合準則第三十一修正。	第三十一條 <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u>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u>比例</u>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u>比例</u>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u>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一、修正第三項第二款增列「性霸凌」字樣，並增列第七款撤回申復之處理規定。 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u>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三十二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u>事件管轄</u>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三條 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或性騷擾</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三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五章 附則	本章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將本規定之第七條及第八條內容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校園安全規劃。 二、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 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 隱私之保密。 十、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一、 修正第一項、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款，增列「性霸凌」字樣。 二、 修正第二項第五款，增列收件單位之資訊。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經性平會、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 <u>學校所屬</u> 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六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	本條新增。 明定主管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校園安全規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督導權責。

			核；並將第四條、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u>第三十七條</u>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保存年限：10年

便簽

日期：101年6月9日

單位：學務處

擬：

-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並將名稱修正為「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準則之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資料業已公告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及法令政策項下，可供下載使用。
- 二、協助將此訊息上網公告周知。
- 三、依來函說明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之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敬會人事室及學務處課指組知悉參辦。
- 四、配合教育部準則修正擬修改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擬依程序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蕭綉絨 0608/1130	奉核後影本移本組憑辦 組員江國慶 0612/0840	
學務生曾懷恩 0609/1140	人事室 學生事務劉培熙 0612/227	副校長張天任 0618/1155
	已納入校內聘約修正 人事室尹光明 秘書處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送本室。	
	人事室盧錦瑛	
	人事室羅淑惠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7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618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勘誤表(ATTCH8 0161857BA0C_ATTCH8.doc)

主旨：檢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1份（如附件），請查照更正並轉知所屬。

說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臺參字第1010081429C號令發布在案，其中第8條、第28條有誤，請學校依據勘誤表所列更正後條文文字，據以修正學校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內政部、本部參事室、高教司、技職司、中部辦公室、國教司、社教司、軍訓處、法規會、申評會、人事處、訴願會、訓委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第二十八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第八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u>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u>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釋16、本機關辦理陞遷時，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尚無法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 條第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 條

銓敘部93 年9 月24 日部銓一字第0932413676 號書函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 條第1 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同法施行細則第10 條規定：「（第1 項）本法第9條第1 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一、辦理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本機關辦理陞遷時，除應依陞遷序列逐級辦理陞遷外，對於次一序列具有出缺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即應造列名冊辦理陞任，尚無法對於同一序列人員，另訂陞任資格之差異條件。

名 稱 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 9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本機關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經書面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時，得免予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機關首長對前項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

第 11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無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各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訂定陞遷序列表時，依下列規定：

- 一、職務列等相同者，應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列等相同之主管與非主管職務或具職務歷練先後順序職務，得列為不同序列。
- 二、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者，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但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相同之主管或副主管職務，除應業務特殊需要，由主管機關核准外，不得與非主管職務列為同一序列。
- 三、實施國內外駐區互調之相當職務，得視業務需要列為同一序列。

第 10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稱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指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陞遷，人事單位應依下列情形造列名冊：

- 一、辦理本機關人員陞任時，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標準，核計分數後，依積分高低造列。
 - 二、辦理本機關以外人員公開甄選時，依符合公開甄選人員所具資格條件或積分高低造列。
 - 三、辦理本機關人員遷調時，依本法相關規定，核計分數或依其所具資格條件高低造列。前項名冊由人事單位報請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甄審委員會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報請機關首長圈定之。
-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改依其他甄選方式辦理陞遷事宜，指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與由本

機關以外人員遞補之改變，或增列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事項。

本校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09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u>得由用人單位簽准請</u>人事室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調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並<u>得</u>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測驗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四、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應由人事室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調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並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測驗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由用人單位考量業務需要提出。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u>因故意犯罪</u>，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u>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u>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二)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 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酌作文字修正。

(四) 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u>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u> (六) 任現職不滿一年者。<u>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或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時，不在此限。</u> (七)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u>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u> (八) 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u>但因</u>	處分者。 (五) 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六) <u>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時，不在此限。</u> (七) 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u>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u> (八) 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	--	--

<u>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u> (九) <u>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u> <u>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u>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u>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u>：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 <u>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u> (五) 經<u>公務人員考試及</u>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曾獲頒<u>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u> (二) 最近三年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 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 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酌作文字修正。

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u>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u>	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修正對照表

101.9

修正					現行			
序 列	職稱	官職等	備考	修正理由	序 列	職稱	官職等	備考
一	專門 委員	薦任第 九職等 至簡任 第十職 等			一	專門 委員	薦任第 九職等 至簡任 第十職 等	
二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 八至第 九職等			二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 八至第 九職等	
三	編審 專員 輔導 員	薦任第 七至第 八職等		配合公務人員陞遷 法、施行細則及銓 敘部相關函釋，刪 除第三序列備考欄 文字。	三	編審 專員 輔導 員	薦任第 七至第 八職等	<u>現任組員，已合格實 授薦任第七職等年功 俸 1 年以上，最近 3 年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或 曾敘薦任第八職等合 格實授者，視為第三 序列人員。</u>
四	護 理 師	師 (三) 級			四	護 理 師	師 (三) 級	
	組員 技士	委任第 五職等 或薦任 第六至 第七職 等				組員 技士	委任第 五職等 或薦任 第六至 第七職 等	
五	技佐	委任第 四職等 至第五 職等或 薦任第 六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 四職等 至第五 職等或 薦任第 六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第 三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任第 三職等	

		至第五 職等					至第五 職等	
	護士	士 (生) 級				護士	士 (生) 級	
七	書記	委任第 一職等 至第三 職等			七	書記	委任第 一職等 至第三 職等	
說明： 一、 本校職員職缺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二、 同一職稱，原任較低官等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或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原職務改派或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 三、 本校如有新增職務應依新增職務所列等職等列入適當序列。					說明： 一、 本校職員職缺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二、 同一職稱，原任較低官等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或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原職務改派或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 三、 本校如有新增職務應依新增職務所列等職等列入適當序列。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修正後全文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遷調相當之職務。
- 三、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甄審；如遴用他機關人員應辦理公開甄選。
- 四、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得由用人單位簽准請人事室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調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並得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測驗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 五、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電子公告欄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三），依甄審程序簽核後，按「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評定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 六、本校職務如由他機關人員陞遷時，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

就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

依規定辦理之陞遷，經簽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者。或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時，不在此限。
-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一、會計人員、人事人員之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序列表

修正後全文

序 列	職 稱	官 職 等	備 考
一	專門 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	組長 秘書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三	編審 專員 輔導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四	護理師	師（三）級	
	組員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 職等	
五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 第六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護士	士（生）級	
七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說明：

- 一、 本校職員職缺由本校人員陞遷時，依本序列表逐級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二、 同一職稱，原任較低官等於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或同一序列職務間之調動者，得由單位主管簽請校長核准後，以原職務改派或調派，不辦理甄審程序。
- 三、 本校如有新增職務應依新增職務所列等職等列入適當序列。

檔 號：101/250599/

附件19

保存年限：3年

簽 於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101年8月8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次會議於101年7月18日假圖資大樓5樓無紙化會議室召開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一，出列席人員簽到簿如附件二，會議提案資料如附件三)
- 三、有關本次會議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提案「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項第1款修正案」，本案經委員會決議通過。

擬辦：奉核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發佈後實施。

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

組長 施慧敏

0810
0847主任
秘書

黃世演

0810
1602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處 李采容 0808
1417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 0808
1543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劉柏宏 0809
1350

如擬

校長 陳仲益 0810
160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博雅通識教育
中心

101350012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01 年 7 月 18 日

壹、時間：10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3：30 時至 4 時 00 分

貳、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天任副校長

記錄：李采容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1.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 月 3-17 日及 11 月 28 日-12 月 7 日共實施 2 次服務教育校外機構訪視。
2.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 月 7 -18 日舉辦服務學習有獎徵答活動，共有 308 位學生參與。
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舉辦 4 場服務學習講座，參與人數有 1,460 人次。
4.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一校外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804 人通過，通過率 94.37%
5.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 4 場服務學習講座，參與人數共 1,207 人次。
6.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一校外社會服務教育，計有 743 人通過，通過率 90.39%。
7.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7 月 4-5 日舉辦教職員工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地點於國秀樓 B2 階梯教室，參與人數計有 48 人。
8.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 3 月 12-22 日及 4 月 30 日-5 月 10 日共實施 2 次服務教育校外機構訪視。
9.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舉辦 4 場服務學習講座，參與人數有 1,207 人次。
10. 100 學年度日四技應屆畢業生服務學習未通過人數計有 30 人。
11. 100 學年度日四技應屆畢業生榮獲服務學習績優獎章共 19 位，金質獎章 1 位(服務時數達 400 小時)、銅質獎章 7 位(服務時數達 200-300 小時)、紀念績優獎章 11 位(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
12. 100 學年度新增 5 家服務學習簽約機構，至目前與本校合作簽約機構共 51 家。
13.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陳永銓主任參加「教育部 100 年度徵選全國技專校院辦理具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績優學校暨個人實施計畫」榮獲勞作教育績優教師。

柒、提案討論

案號：1002001

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要點」第四條第六項第 1 款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幾年本校為成為志工大學，積極鼓勵學生參與志工培訓與社會服務，因此為配合志工基礎訓 12 小時(內政部規定志工基礎訓基本時數為 12 小時)，將演講類時數原最高可折抵 8 小時，提高為 12 小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若經會議通過，並依程序提交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6:0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草案

96.7.25 95 學年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訂定
 96.11.15 96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7.1.10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擴大教務會議修訂
 97.10.2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
 99.7.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100.12.29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 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為全面推動服務學習，培養正確的服務價值觀與關懷社會的人生觀，落實「全人教育」及型塑優質校園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服務學習」為必修課程，不計學分，不得免修；成績以合格、不合格登錄，「服務學習」成績合格方可畢業。惟若因身體或其他特殊狀況，經申請核定後予以免修。
- 三、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對象及時數：
 - (一) 實施對象：
 1. 自 97 學年起入校之日間部四技學生皆須必修；96 學年則先試辦乙年，採自由選修。
 2. 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其課程內容依實際狀況實施之。
 3. 除前款學制以外學生，得自願選修參與服務學習。
 - (二) 服務學習總時數：
 在校修業期間（畢業前）完成 74 小時服務學習（含社會服務教育 20 小時）。
- 四、 「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 (一) 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 (二) 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 (三) 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 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五) 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國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六) 通識素養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性質相關演講、研習或課程開設。

1. 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舉辦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舉辦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服務學習課程：各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性質相關課程，需提交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審查認證時數後，於修業完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五、 本校「服務學習」業務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專責辦理，以整體統籌規劃、協調、聯繫與推動相關工作。

六、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七、 有關服務學習績效，列入本校獎學金及工讀申請、績優社團與導師評比等相關規定審查要件。

八、 本要點施行細則由通識教育學院另訂之，並送行政會議備查。

九、 本實施要點經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四、「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二)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三)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課程內容區分為基本、勞作與社會服務教育，為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必修課程。 (二)各系志願服務學習：由各系辦公室、系學會或導師所策劃之公益活動、研討會或所轄環境空間整理等相關計畫，並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三)校內專案計畫服務學習：本校所核定校外委託專案研究計畫，由專案計畫主持人所規劃之活動，依程序經系主任同意後實施，並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四)綜合性服務學習：由本校行政單位所規劃重大慶典、巡迴招生、社會公益、社團推動或社（校）區資源分類回收、環保等活動，各行政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規劃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為推廣及鼓勵學生多參與本校所舉辦之服務學習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擬將本項認證時數由原本為最多8小時提高為<u>12小時</u>。

(五)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六)通識素養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性質相關演講、研習或課程開設。 1. 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舉辦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舉辦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12 小時。 2. 服務學習課程：各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性質相關課程，需提交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審查認證時數後，於修業完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五)社會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規劃認可之政府機關、醫療院所、公益性財團法人或社團、養老院、育幼院等機構義工、中小學校課輔或弱勢團體協助等，由服務機構簽證服務時數後，交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 (六)通識素養服務學習：參與由本校所舉辦性質相關演講、研習或課程開設。 1. 服務學習演講或研習：舉辦單位依程序經專責單位同意後實施，並由舉辦單位給予參與者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 2. 服務學習課程：各系所或通識中心開設性質相關課程，需提交本校「品格與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審查認證時數後，於修業完成績及格後，由本校專責單位給予修課者服務時數認證，惟本認證時數最多不得超過 18 小時。	
--	---	--